



# 2019 年年報

**SUMMIT ASCENT**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Summit Ascend Holdings Limited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102

## 目錄

摘要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6
企業管治報告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董事會報告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6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5
五年概要	141
公司資料	142

-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錄得顯著增長至港幣82,000,000元，而二零一八年則為港幣7,600,000元。
- 經營我們位於俄羅斯遠東地區的綜合度假村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東雋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的經調整物業EBITDA為港幣214,8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的港幣181,400,000元增長18%。經調整物業EBITDA利潤率亦於二零一九年增至40%，相比二零一八年為39%。
-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之總收益為港幣532,8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的港幣463,200,000元增長15%。
- 本公司角子機業務的表現於二零一九年超出其他業務並錄得收益港幣185,6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的港幣142,900,000元增加30%。轉碼數業務亦出現顯著改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的港幣109,500,000元增加12%至二零一九年的港幣122,500,000元。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我們獲本公司前主要股東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當時的主席郭人豪先生告知，彼等已於市場外交易中以每股港幣1.94元的價格向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彼等於本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與此同時，該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及主要股東。
- 於二零一九年董事會層面的其他變動包括周焯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 主席報告

本人於擔任主席後的首份報告中欣然宣佈，二零一九年是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實現重大積極轉型的一年，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太陽城」）成為本公司最大股東，而本人接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我們很高興應用轉碼數業務的豐富經驗，藉以提升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價值鏈，並已迅速進行改建及改善，從而吸引及挽留有品味的顧客。

本人相信，憑藉低稅率、專業的員工及地處東北亞中心地帶的優越地理位置，本公司非常符合太陽城的泛亞增長策略及綜合度假村投資組合。

我們同時欣然宣佈，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新建豪華太陽城貴賓廳工程幾近完成，不久將迎來貴賓客戶。今年餘下的時間，我們有望透過擴建現有物業新增約30間客房，以減輕週末高峰時段的客房短缺，並將我們的住宿接待能力提升約25%。此外，物業設施亦包含一家全新的私人俱樂部、一個位於泛亞餐廳內的新火鍋區及一間獨立麵館。

本公司成功實現連續兩年溢利增長，且於過渡期間我們擁有大多數股權的運營物業保持EBITDA正向增長，我們對此深以為榮。

香港團隊及我們於俄羅斯聯邦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團隊繼續以高度自律及專業精神管理業務，本人由衷感謝彼等所作出的貢獻－特別是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期間，彼等勤勉堅守，在所在地實施健康及安全措施以降低冠狀病毒病所帶來的任何風險。

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本人亦感謝俄羅斯聯邦的地方及聯邦政府主要官員，在我們進行項目第二階段時給予不斷支持，有關項目將帶來超過兩倍現有物業的客房、世界一流的博彩設施、室內海灘俱樂部及其他高端餐飲及零售設施。

儘管短期內存在明顯挑戰，但由於俄羅斯遠東濱海邊疆地區綜合娛樂區的經濟持續發展及積極演變、我們對於東北亞經濟復甦的信心，加上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與員工、股東及投資合作夥伴的不懈支持，我們對日後的業務前景仍持樂觀態度。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 業務回顧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透過於東雋有限公司(「東雋」)之60%股本權益而進行博彩及酒店業務。本集團亦收取按G1 Entertainmen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G1 Entertainment」, 東雋之全資附屬公司)帶來之總博彩收益(扣除回贈)之3%計算的管理費收入。

G1 Entertainment持有一項獲俄羅斯政府批授為無限期之博彩牌照, 以及俄羅斯遠東濱海邊疆地區綜合娛樂區(「濱海邊疆地區綜合娛樂區」)內兩幅毗連土地(即地段9和地段10)的開發權。濱海邊疆地區綜合娛樂區為俄羅斯聯邦五個指定區中最大, 當地批准合法進行博彩和娛樂場活動的地段。名為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之首個博彩及酒店項目建於地段9之上, 其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業。由於近期我們的主要股東變更, 我們現正完善地段10之第二期項目的設計及建設元素。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目前為濱海邊疆地區綜合娛樂區唯一一個娛樂場、酒店和娛樂體驗勝地。我們全力推動此項目不斷提升, 而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現有特色如下:

- 博彩及酒店項目用地達約36,000平方米, 全年無休, 每一刻均為顧客呈獻豐富多元的博彩選擇;
- 擁有俄羅斯遠東地區最高級豪華的豪華酒店, 提供121間客房和套房;
- 兩間餐廳和三間酒吧, 提供寫意和精緻的餐飲體驗;
- 虛擬高爾夫球場區以及一個即將開幕附有卡拉OK房的私人會所;
- 一間便利店和一間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品牌商店; 及
- 一間高檔鑽石和名錶店珠寶店「DOMINO」及萬寶龍門店。

今年晚些時候將興建的其他設施包括擁有30間新客房的酒店擴建項目、新博彩貴賓廳、獨立麵館及現有泛亞餐廳內新火鍋區。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獲認證為五星級酒店, 並於世界旅遊大獎舉辦的二零一八年度歐洲頒獎禮(Europe Gala Ceremony 2018)中獲選為「二零一八年度俄羅斯最佳度假村(Russia's Leading Resort 2018)」及「二零一九年度俄羅斯最佳度假村(Russia's Leading Resort 2019)」五大提名度假村之一。

## 主要股東變更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我們獲本公司前主要股東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當時的主席郭人豪先生(「郭先生」)告知, 彼等已於市場外交易中以每股港幣1.94元的價格向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太陽城」)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彼等於本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 與此同時, 該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及主要股東。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董事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發生以下變動：

- 周焯華先生(「周先生」)，目前為太陽城的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亦為亞洲領先的貴賓服務和娛樂集團之一太陽城集團(「太陽城集團」)之創始人兼主席，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 盧啟邦先生(「盧先生」)，目前為太陽城的執行董事兼太陽城集團的首席投資總監，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
- 趙敬仁先生，目前為太陽城的首席財務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王柏齡先生，目前為太陽城集團的財務部總裁，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 林君誠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及
- 王志浩先生(「王先生」)、郭先生及麥明瀚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退任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財務回顧

### 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於俄羅斯遠東濱海邊疆地區綜合娛樂區經營一個運營中及可呈報分部，即博彩及酒店業務。因此，除整體披露外，本集團不呈列個別分部資料。

###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經調整物業EBITDA

經營我們位於俄羅斯遠東地區的綜合度假村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東雋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產生的經調整物業EBITDA是管理層對計量博彩及酒店業務營運表現所採用之主要方法。經調整物業EBITDA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式並定義為未計應付予本公司之管理費、公司企業開支、未變現匯兌差額、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以及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福利的收入淨額，於二零一九年為港幣214,8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的港幣181,400,000元增長18%。

經調整物業EBITDA利潤率(指經調整物業EBITDA與總收益的比率)亦於二零一九年一躍增至40%，相比二零一八年為39%，證明儘管收益持續增長，但本公司的經營開支一直維持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經調整物業EBITDA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所報溢利(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對賬。

### 經調整物業EBITDA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轉碼數業務之總收益	<b>441,260</b>	484,385
減：回贈	<b>(318,800)</b>	(374,850)
轉碼數業務之收益	<b>122,460</b>	109,535
中場業務之收益	<b>174,140</b>	166,917
角子機業務之收益	<b>185,633</b>	142,889
博彩業務之淨收益	<b>482,233</b>	419,341
酒店業務之收益	<b>50,583</b>	43,809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總收益	<b>532,816</b>	463,150
加：其他收入	<b>1,225</b>	1,784
減：其他收益及虧損	<b>(5,489)</b>	(171)
博彩稅	<b>(13,602)</b>	(13,134)
已消耗之存貨	<b>(13,299)</b>	(13,291)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b>(17,665)</b>	(16,177)
僱員福利開支	<b>(147,777)</b>	(135,605)
其他開支	<b>(121,365)</b>	(105,188)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經調整物業EBITDA	<b>214,844</b>	181,368
加：應付予本公司之管理費	<b>14,962</b>	12,914
減：公司企業開支	<b>(19,502)</b>	(17,950)
	<b>210,304</b>	176,332
加：銀行利息收入	<b>8,415</b>	3,864
減：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b>(768)</b>	(91)
所得稅開支	<b>(112)</b>	(108)
	<b>217,839</b>	179,997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i>非現金項目：</i>		
加：匯兌收益淨額	<b>19,043</b>	6,261
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之推算利息收入	-	101
減：折舊及攤銷	<b>(99,278)</b>	(115,537)
推算利息開支	<b>(30,933)</b>	(36,371)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b>180</b>	-
視作出售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虧損	-	(65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	(29,17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	(119)
<i>與建築有關的非經常性撇銷</i>	-	(442)
<b>本集團年內溢利</b>	<b>106,851</b>	4,056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b>(24,853)</b>	3,555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b>	<b>81,998</b>	7,611

### 本集團的經營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總收益為港幣532,8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15%。

### 博彩收益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博彩收益包括三個主要來源，即轉碼數業務、中場業務及角子機業務，增至港幣482,200,000元，而二零一八年則為港幣419,300,000元，而相較去年，有關改善主要受益於轉碼數業務的反彈及角子機業務的增長。



轉碼數業務

轉碼數業務主要以外國客戶為目標。下表載列旗下轉碼數業務於二零一九年的關鍵業績指標。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第一季	二零一九年 第二季	二零一九年 第三季	二零一九年 第四季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轉碼數營業額	4,471	3,889	3,885	2,970	<b>15,215</b>	15,562
總贏款	155	101	109	76	<b>441</b>	484
減：回贈	(115)	(72)	(79)	(53)	<b>(319)</b>	(375)
扣除回贈後的淨贏款	40	29	30	23	<b>122</b>	109
總贏款%	3.47%	2.60%	2.81%	2.56%	<b>2.90%</b>	3.11%
已投入運作的每日平均 賭桌數目	21	22	23	22	<b>22</b>	14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於二零一九年之轉碼數營業額(為客戶所有已下注並輸賠的不可兌換籌碼的總和)為港幣15,200,0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2%。扣除直接或間接向客戶回贈的所有佣金後，二零一九年轉碼數業務的淨贏款增加12%至港幣122,000,000元。總贏款百分比(總贏款佔轉碼數營業額之比率)由二零一八年的3.11%略減至二零一九年的2.90%。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太陽城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連同本公司董事會層面的後續變動，我們相信我們與太陽城集團的合作範圍及規模將繼續擴大。此外，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符合太陽城集團的戰略藍圖，為其世界各地的玩家提供多樣化的博彩選擇組合。俄羅斯聯邦相對低的博彩稅率令我們擁有大多數股權的附屬公司能夠在支付具吸引力回贈的同時，保持穩定的利潤率，而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太陽城通過使用權益法入賬應佔本集團業績，最終獲得實際上所有額外經濟利益。我們將繼續增加提供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非博彩服務，以進一步吸引玩家數量以及為物業帶來更高價值的轉碼數業務。

中場業務

中場業務以外國遊客及當地市場為目標市場。下表載列旗下中場業務於二零一九年的關鍵業績指標。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第一季	二零一九年 第二季	二零一九年 第三季	二零一九年 第四季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總賭桌下注額	171	179	191	210	<b>751</b>	700
賭桌淨贏款	41	36	48	49	<b>174</b>	167
贏款%	24.0%	20.1%	25.1%	23.3%	<b>23.2%</b>	23.9%
已投入運作的每日平均 賭桌數目	26	27	27	27	<b>27</b>	21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總賭桌下注額(為於帳房購買或兌換之博彩籌碼之總和)於二零一九年增加7%至港幣751,000,000元。中場賭桌業務之賭桌淨贏款於二零一九年增加4%至港幣174,000,000元。贏款百分比(賭桌淨贏款佔賭桌下注額之百分比)由二零一八年的23.9%略減至二零一九年的23.2%。

### 角子機業務

角子機業務主要以當地俄羅斯市場為目標市場。下表載列二零一九年的關鍵業績指標。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第一季	二零一九年 第二季	二零一九年 第三季	二零一九年 第四季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總角子機處理額	826	819	799	960	<b>3,404</b>	2,859
角子機淨贏款	42	49	46	49	<b>186</b>	143
贏款%	5.1%	6.0%	5.8%	5.1%	<b>5.5%</b>	5.0%
已投入運作的每日平均 角子機數目	325	357	329	332	<b>336</b>	310

本公司角子機業務的表現於二零一九年超出其他業務並錄得收益港幣185,6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的港幣142,900,000元增加30%。該增加主要乃由於二零一九年角子機處理額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港幣2,900,000,000元增加19%至港幣3,400,000,000元。平均贏款百分比亦從二零一八年同期的5.0%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5.5%。已投入運作的平均角子機數目增加8%至二零一九年的336台。

### 非博彩收益

酒店業務的收益(大部分依賴於外國遊客)增至港幣50,6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15%。於二零一九年，平均酒店入住率於周末維持於88%(二零一八年：84%)，而平日則為63%(二零一八年：55%)。

### 本集團的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年內繼續維持嚴控成本控制並精簡營運。於二零一九年，總經營成本(包括已消耗之存貨、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開支，惟不包括折舊及攤銷等非現金項目)為港幣300,1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港幣29,800,000元或11%。

###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折舊及攤銷減少14%至港幣99,300,000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港幣115,500,000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隨著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已營運三年以上，其部份資產(在三年期內折舊)已全面計提折舊。

##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於二零一九年為港幣31,7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港幣36,500,000元減少13%。該等費用主要包括非現金推算利息(應付東雋非控股股東的免息貸款應用實際名義利率而產生)。推算利息減少是因為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持續向東雋股東還款所致。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於二零一九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二零一八年：港幣29,200,000元)。

## 博彩稅

有別於澳門及亞洲大部份其他司法權區，俄羅斯聯邦的博彩稅並非按博彩收益的百分比徵收。俄羅斯聯邦建立了一套博彩稅制度，此制度是根據娛樂場月內運作的每張賭桌和每台角子機徵收定額博彩稅。博彩稅乃支付予地方政府，而地方政府可根據俄羅斯聯邦稅法所訂立的下列範圍內訂定本身的稅率：

自二零零四年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盧布)	最高(盧布)
每張賭桌	25,000	125,000
每台角子機	1,500	7,500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

	最低(盧布)	最高(盧布)
每張賭桌	50,000	250,000
每台角子機	3,000	15,000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濱海邊疆區地方議會以絕大多數票通過將博彩稅率維持在現有水平(因該水平處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頒佈的新聯邦法律所訂明的範圍內)。因此，適用於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博彩稅率自其於二零一五年開業以來並無改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本集團的每張賭桌及每台角子機的每月稅費分別為125,000盧布及7,500盧布，產生博彩稅總額約港幣13,6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3,100,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博彩淨收益3%(二零一八年：3%)。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稅項撥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香港利得稅下可供動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港幣30,1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100,000元)。

G1 Entertainment自博彩營運所得溢利獲豁免繳納俄羅斯企業稅項。至於非博彩收益，本集團於俄羅斯聯邦的附屬公司須按目前稅率為20%的俄羅斯企業稅率徵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俄羅斯企業稅項下有可動用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522,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73,000,000元)，所有稅項虧損均可無限期結轉。本集團認為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俄羅斯稅務機關可能提出的不確定稅務事宜相關的任何調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82,000,000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港幣7,600,000元。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繼續維持強健的財務狀況，並以內部資源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收益撥付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港幣1,644,4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50,7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外部借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產所佔百分比表示)為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638,6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51,600,000元)而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港幣860,7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79,800,000元)，當中31.0%以美元計值、58.7%以港幣計值及10.3%以俄羅斯盧布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般而言我們的大部分現金等值項目乃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固定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01元的價格發行本公司300,000,000股普通股(「配售股份」)而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股份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本公司擬動用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發展濱海邊疆地區綜合娛樂區的酒店及博彩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九年的現金流量概要：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215,526</b>	195,5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67,271)</b>	(34,56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237,344</b>	(69,7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b>385,599</b>	91,21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479,822</b>	400,20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b>(4,723)</b>	(11,5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860,698</b>	479,822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港幣215,500,000元及港幣195,500,000元，均代表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之博彩及酒店營運所得之正數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港幣67,300,000元，主要由於添置設備港幣48,400,000元、購買物業、經營權及設備所付按金港幣18,300,000元及歸還根據俄羅斯聯邦稅務部門增值稅安排退回增值稅港幣9,9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港幣237,300,000元，主要為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港幣296,600,000元，惟部分因東雋非控股股東提早償還免息貸款港幣71,600,000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港幣69,800,000元，主要代表東雋非控股股東提早償還免息貸款港幣68,500,000元。

### 反洗錢政策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須遵守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俄羅斯聯邦法律第115-FZ號「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俄羅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其目的是透過建立合法機制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行徑，從而保障公民、社會和國家的權利和合法權益。根據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刊發的對俄羅斯聯邦的第四輪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互評核報告，俄羅斯當局對該國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有深入了解並制定強而有力的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律框架，該框架與國際標準大致相符。此外，俄羅斯聯邦已完善其法律框架及運作方式以提升法人的透明度，導致更難濫用於俄羅斯聯邦成立的法人。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了銀行、保險公司和其他組織外，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被認為是「以貨幣資金或其他資產開展業務之組織」之一，並受到俄羅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的監管。俄羅斯聯邦稅務局(Federal Tax Service of Russia)負責娛樂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必須採取若干打擊洗錢程序，包括對於價值超過600,000盧布(相當於約港幣68,000元)的彩金進行強制審查並且向俄羅斯聯邦金融監管局(Rosfinmonitoring)提交報告。俄羅斯聯邦金融監管局由俄羅斯聯邦總統直接領導，負責收集和分析有關金融交易的信息，以打擊國內和國際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和其他金融犯罪。此外，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已按照俄羅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的規定，採納本身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和關鍵環節，包括：內部監控系統；由專員監察日常遵例情況；進行客戶識別和篩選；及根據強制要求而匯報不尋常交易。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並無將資產抵押或使資產負有產權負擔。

###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而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並非以本身的功能貨幣列值的收入及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乃換算為港幣。本集團權益狀況反映匯率導致的賬面值變化。因此，不同期間之間的平均匯率變化可能令換算本集團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由於該等波動未必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本集團並無對沖匯率換算風險。

另一方面，中場業務和角子機業務收益以俄羅斯盧布計值。由於俄羅斯聯邦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經營成本以相同貨幣計值所形成的自然對沖效果，俄羅斯盧布匯價波動對本集團業績造成之影響已大為減少。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維護、裝修及翻新工程的資本承擔為約港幣23,72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76,000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1,139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0名)。目前，超過9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的全職僱員為當地俄羅斯公民。本集團繼續按照現行市場慣例為員工提供薪酬福利及培訓計劃。除僱員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計劃外，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並可能因應情況向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資獎勵。

### 展望

本集團自太陽城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成為單一最大及主要股東以來，繼續其積極轉型。本集團連同其擁有多數股權的附屬公司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溢利及EBITDA持續按年增長。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繼續執行多項舉措，在擴充及完善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方面取得最為顯著的重大進展。受近期冠狀病毒病爆發影響，該等改善設施的完成因材料交付延遲及其他物流限制而無可避免地減緩。

以下詳述物業改善設施的現狀：

- 太陽城貴賓廳。新豪華貴賓廳略有延期但已接近竣工，一旦旅遊連接性恢復正常，將迎接其首批貴賓客戶。在我們的博彩服務組合配備此貴賓廳後，我們預期貴賓賭桌數量將增加一倍以上。我們目前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將該貴賓廳投入營運。
- 我們現有泛亞餐廳後方一個獨立的火鍋區及位於物業低層的一個大型私人會所已接近完工，但由於上述不可避免的物流問題而有所延期。預期該等兩項設施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投入營運。
- 於現有酒店的30間客房的擴建及主博彩大堂的一個獨立麵館將於二零二零年稍後竣工營業。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以下因素將推動我們增長：

- 預期有更多營運商。除上述新貴賓廳以外，我們預期邀請更多傳統貴賓廳營運商進駐物業，相信彼等會跟隨太陽城的步伐進軍俄羅斯市場，此舉符合我們提升貴賓價值鏈的策略。
- 「聚落效應」。濱海邊疆地區綜合娛樂區的其他兩名娛樂場營運商繼續開發其物業。我們預期兩名營運商中的較小規模者於二零二零年開業，另一名營運商於二零二一年或二零二二年開業。我們認為區內更多住宿、博彩選擇及設施將提升對貴賓及中場客戶的吸引力。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第二期。我們已檢討及正在落實概念設計，目標是下一期物業於二零二二年於濱海邊疆地區綜合娛樂區開業。預期該新的綜合度假村將使我們的貴賓及中場賭桌及角子機增加一倍，住宿容量至少為我們一期物業的兩倍。我們的計劃包括四間餐廳和酒吧、其他零售店、室內海灘俱樂部及水療館。
- 本集團與俄羅斯相關地方及國家官員繼續保持富有建設性的對話及關係。在可預見未來我們預期法律上並不會出現不利變動。

為努力控制冠狀病毒病的爆發，俄羅斯政府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起對中國公民(包括香港及澳門護照持有人)實施臨時入境禁令，毋庸置疑對二零二零年初我們的訪客造成不利影響，尤其對我們的轉碼數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儘管如此，本公司已發展多元客戶群，並無過度倚賴一個客源市場或博彩分部。此外，冬季歷來是我們的淡季，影響不如危機在本公司的旺季夏天月份時發生的影響顯著。雖然由於邊境關閉時段及航班連接性的臨時降低等因素，仍然無法量化對我們整體業務的影響，但我們預計一旦我們度過此挑戰期，將迎來快速反彈。

### 董事

**周焯華先生(45歲)**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太陽城」)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彼曾為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的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9)(現稱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太陽國際」)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辭任。

周先生亦為亞洲領先的貴賓服務和娛樂集團之一太陽城集團(「太陽城集團」)之創始人兼主席。

**盧啟邦先生(40歲)**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彼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加拿大溫尼伯大學之文學士學位。盧先生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太陽城之執行董事。盧先生亦為亞洲領先的貴賓服務和娛樂集團之一太陽城集團之首席投資總監。盧先生一直參與太陽城集團海外業務之業務發展。盧先生亦負責太陽城及太陽城集團之公司企業管理及併購，並具有博彩業經驗。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獲委任為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太陽國際之執行董事。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敬仁先生之內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Eric Daniel Landheer 先生 (51 歲)**

**執行董事**

Landheer 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企業融資及策劃董事，專責領導本公司之集資和其他資本市場活動、策略規劃及執行，以及投資者及傳媒關係。彼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Landheer 先生擁有逾 20 年的金融市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高級總監暨上市推廣部主管，成功帶領其團隊吸引國際及中國企業前往香港上市及推廣離岸人民幣產品。在此之前，Landheer 先生曾任納斯達克 OMX 集團亞太區主管達四年，彼當時於倫敦及香港工作，專責納斯達克之新上市及保留業務以及亞洲區的媒體及政府關係。於出任納斯達克 OMX 集團亞太區主管之前，彼曾任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企業客戶部門董事總經理達三年，負責美國西部之首次公開上市工作。在此之前，Landheer 先生曾於美國不同的經紀及證券公司工作，負責股權融資及機構經紀。

Landheer 先生以優異成績獲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頒發政治學學士學位。

Landheer 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於召開以批准事項(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的董事會會議上，辭任執行董事，自同日起生效及彼之辭任獲董事會接納。

**趙敬仁先生 (42 歲)**

**執行董事**

趙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太陽城之首席財務官。趙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趙先生擁有逾 19 年審核、會計、私募股權投資及企業財務經驗，有關經驗累積自彼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先前工作經驗。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1)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彼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8)(現稱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首席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報告、投資管理及併購。

趙先生擁有香港科技大學頒授的財務分析學碩士學位以及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盧啟邦先生之內兄。



王柏齡先生(56歲)

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太陽城集團之財務部總裁。

王先生擁有逾30年稅務、審核、會計、及企業財務經驗，有關經驗累積自彼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香港及澳門公司之先前工作經驗。加入太陽城集團之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期間，彼曾為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MLCO)旗下的賭場酒店新濠鋒之財務總裁。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旗下的一間附屬公司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副總裁。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期間，彼曾為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旗下的一間附屬公司華為技術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

王先生擁有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現稱特許公司治理公會(The 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俞朝陽博士(47歲)

非執行董事

俞博士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一位具有各方面豐富經驗的商人和慈善家，於多個行業具有豐富的經驗和人脈。俞博士一直在多間由彼持有股權的私人公司擔任管理職務。而此等公司主要在國內、香港及澳門地區經營房地產、石墨烯礦業、餐飲、酒店、金融、旅遊、紫檀木傢俱及工藝品。

俞博士積極參與社會服務，擔任福建省僑聯常務委員、世界福清社團聯誼會副主席、澳門福清同鄉聯誼會永久榮譽會長、福建省華僑公益基金會第一屆理事、福建省華僑事業發展基金會第二屆副理事長、福建省婦女兒童發展基金會名譽副會長、福州市僑商會常務副會長、永泰縣慈善總會副會長及福清市海外聯誼會副會長。俞博士曾任中國福建省福州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俞博士亦為嘉福金朝國際慈善基金會創會會長。彼榮獲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頒授第十五屆「世界傑出華人獎」。於二零一七年，俞博士獲位於法國巴黎的認可國際私立大學法國北歐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林君誠先生(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商業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現時彼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7)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亦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林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之執行董事。

**劉幼祥先生(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擁有逾25年業務策略及企業融資經驗及6年證券交易業務經驗。彼曾於香港及海外之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劉先生現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聖馬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一名呈請人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要求將聖馬丁清盤之呈請書(「呈請書」)，而此事乃發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委任劉先生為聖馬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委任劉先生為聖馬丁之董事會主席之前。經呈請人、聖馬丁、第二被告人及第三被告人共同提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同意傳票，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頒令呈請書被駁回。

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為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為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所有此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劉先生亦擔任蒼聯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李澤雄先生(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工作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李先生現為亞證地產有限公司、聖馬丁及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此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一名呈請人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要求將聖馬丁清盤之呈請書。經呈請人、聖馬丁、第二被告人及第三被告人共同提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同意傳票，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頒令呈請書被駁回。

### 高級管理層

**Stylianos Tsifetakis先生(48歲)**

**營運總監 - 俄羅斯業務**

Tsifetakis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高級管理層職位。Tsifetakis先生擁有逾21年之娛樂場及酒店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Regency Casino Mont Parnes之營運董事及Hyatt Regency Casino之董事，該兩間娛樂場均位於希臘。Tsifetakis先生亦曾在不同司法權區(包括英國、羅馬尼亞及哈薩克)的多間世界級酒店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

Tsifetakis先生持有於希臘頒發之娛樂場管理證書及於英國倫敦南岸大學畢業，獲酒店管理文學士(榮譽)學位。

**葉可之先生(50歲)**

**財務董事**

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財務董事，亦是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加入本公司前，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曾任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現為樂透互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財務總監。葉先生之前亦曾於聖馬丁(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任職執行董事、財務董事及公司秘書九年。葉先生曾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逾七年，出任審計經理。

葉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企業管治報告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我們的企業文化及慣例乃建立於共同價值觀上, 藉以維繫我們與客戶、僱員、股東、供應商以及社會關係。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惟守則條文A.2.1除外。有關偏離守則條文A.2.1之詳情於「董事會組成」一節內解釋。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 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盧啟邦先生(副主席)、Eric Daniel Landheer先生及趙敬仁先生; 三名非執行董事周焯華先生(主席)、王柏齡先生及俞朝陽博士, 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君誠先生、劉幼祥先生及李澤雄先生。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6至20頁所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Landheer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召開以批准事項(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的董事會會議上, 辭任執行董事, 自同日起生效。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 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 並以書面形式訂明。然而, 由於下文所述本公司之主席及副主席發生變更, 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相關過渡期間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未作區分且並無書面指引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

郭人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主席, 而周焯華先生獲委任為主席,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時任副主席王志浩先生履行, 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而盧啟邦先生獲委任為副主席以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於分別委任盧啟邦先生及周焯華先生出任副主席及主席後, 偏離守則條文A.2.1之情況已得到糾正。

所有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本集團業務之管理, 彼等皆為專業人士, 擁有豐富的會計、銀行、財務管理和商業經驗。彼等所具備之處事技巧和商業經驗, 對本公司未來發展作出寶貴貢獻。彼等確保事項獲充分討論以及並無個人或一組人士控制董事會的決策。此外, 彼等確保本公司維持卓越的財務及法定匯報水平, 並起著監察制衡的作用, 保障股東利益。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進行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且遵照有關指引屬獨立身份。

全體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正式委任書，當中載有彼等獲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任期為三年。

每名董事將每三年退任一次。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周焯華先生、趙敬仁先生、王柏齡先生、林君誠先生及劉幼祥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之履歷已載於連同本報告寄發之通函內，以向股東提供資料，就董事重選作出決定。

## 董事培訓

董事應緊隨監管發展和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且相關。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全面的就任須知，以確保新董事恰當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情況，並完全清楚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須承擔的董事責任。上述的就任程序還需輔以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

各董事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深造知識和技能，與時並進。本公司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外部培訓課程之資料以及文章。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的培訓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出席本公司 有關業務或 董事職責之 研討會/ 工作坊/會議	閱覽監管 最新資料
<b>執行董事</b>		
盧啟邦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
Eric Daniel Landheer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	✓
趙敬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
<b>非執行董事</b>		
周焯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	✓
王柏齡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	✓
俞朝陽博士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君誠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	✓
劉幼祥先生	✓	✓
李澤雄先生	✓	✓

### 附註：

王志浩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郭人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麥明瀚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

按照守則條文A.1.1，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另外，按照守則條文A.2.7，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九次董事會會議，此外，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本公司於可行情況均會發出充分的董事會會議通知，而董事會會議文件已事先向董事提供，以便董事就會議作準備。公司秘書(或彼之代表)保存完整的董事會會議記錄。

##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 委員會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附註9)						
<b>執行董事</b>						
Eric Daniel Landheer先生	7/9	-	-	-	-	1/1
盧啟邦先生(附註1)	9/9	-	-	-	-	1/1
趙敬仁先生(附註2)	6/6	-	-	-	-	1/1
王志浩先生(附註3)	2/2	-	-	-	-	-
<b>非執行董事</b>						
周焯華先生(附註4)	0/5	-	-	-	-	-
王柏齡先生(附註5)	2/5	-	-	-	-	-
俞朝陽博士	6/9	-	-	-	-	0/1
郭人豪先生(附註6)	3/3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君誠先生(附註7)	3/5	2/2	-	1/1	1/1	-
劉幼祥先生	7/9	3/3	3/3	4/4	-	1/1
李澤雄先生	7/9	3/3	-	-	1/1	1/1
麥明瀚先生(附註8)	4/4	1/1	3/3	3/3	-	1/1
平均出席率	75%	100%	100%	100%	100%	86%

附註：

- (1) 盧啟邦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副主席。
- (2) 趙敬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後曾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
- (3) 王志浩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曾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
- (4) 周焯華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或之後曾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之後並無舉行任何股東週年大會。
- (5) 王柏齡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或之後曾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之後並無舉行任何股東週年大會。
- (6) 郭人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曾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
- (7) 林君誠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後曾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一次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 (8) 麥明瀚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三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 (9) 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程序

為協助董事履行其於本公司之職責，董事會已制訂書面程序，令董事可於適當時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於二零一九年，概無任何董事就有關獨立專業意見提出要求。

## 董事及僱員買賣證券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彼等可能會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同樣嚴謹。我們已收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 董事及要員的投保安排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要員可能面對之潛在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每年檢討投保範圍及保額。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授權

### 管理職能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會與管理層在各項內部監控和制衡機制下各自具有明確的權責。本公司日常管理的最終責任乃授權予執行董事與管理層進行。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訂立策略方向、釐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承擔主要決策、重要交易及企業管治之責任。董事會亦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作為評估和監察管理層表現的重要依據。

管理層在執行董事領導下負責實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計劃。為確保董事會能夠有效履行職責，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交每月、季度及年度營運報告。董事可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隨時全面地聯絡管理層。

### 董事會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將其若干職能交予委員會負責，而該等委員會須就特定範疇之事務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各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142頁之「公司資料」一節。

各委員會均訂明職權範圍並有權就屬於其職權範圍之事宜作出決定。董事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saholdings.com.hk](http://www.saholdings.com.hk) 「企業管治」一節內刊登。

各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其可於需要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李澤雄先生(主席)、林君誠先生及劉幼祥先生。彼等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及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的角色是(a)監察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委任及薪酬，(b)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將刊發之報告，(c)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及(d)審查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的詳細職務及權力已載於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指引一致。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三次會議，並已：

- (a)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報告；
- (b) 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
- (c) 檢討本公司之內部審核職能及批准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計劃；
- (d) 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 (e) 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

## (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為劉幼祥先生(主席)及林君誠先生。其檢討董事會之規模及組成以及就董事之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三次會議，並已：

- (a)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
- (b) 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向董事會推薦重選董事；
- (e) 向董事會推薦調任及委任董事；及
- (f) 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並就修訂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為林君誠先生(主席)及劉幼祥先生。其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津組合以及有關本集團僱員之薪酬調整及派發花紅的指引。

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四次會議，並已：

- (a)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 (b) 檢討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政策及架構；
- (c) 向董事會推薦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津組合以及執行董事表現之評核制度；
- (d) 檢討薪酬委員會之表現、組成及職權範圍；及
- (e) 檢討年內獲委任／調任之董事之薪津組合。

委員會考慮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時審視多項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職責以及個人和公司表現。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37。

## (4)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是為了協助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其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報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為林君誠先生(主席)及李澤雄先生。

董事會已授予企業管治委員會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於遵守法定及監管機構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遵例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守則及披露規定之情況。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已檢討以下事項(其中包括)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本公司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法。本公司認為，成員多元化可從多方面實踐，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依據客觀準則考慮並顧及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及按人選的優點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匯報董事會委任程序。

##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其載列本公司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董事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於董事會層面上的領導角色。

董事提名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 挑選及建議董事人選之準則

在評估及挑選任何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下列準則：

- 品格與誠實。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巧、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上市規則內列明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的指引。
- 候選人的專業資格、技巧、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或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其繼任計劃的其他因素，可由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倘適用)。

## 提名程序

### (a)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根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 倘過程涉及一名或多名合意的候選人，則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需要及各名候選人證明審查(倘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
- (iii)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倘適用)。
- (iv)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名候選人，以判斷該名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倘適用)。

###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某人士為董事，則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按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披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提名委員會除了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外，亦會定期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並在適當情況就董事會變更提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和業務需要。

##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採納股息政策，載列本公司向股東宣派、派付或分派股息的原則及指引。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政策。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促進彼等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良好資訊流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委聘提供外聘服務的卓佳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的何小碧女士為公司秘書。何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何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財務董事葉可之先生。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培訓規定。

##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列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必須之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運用恰當之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外聘核數師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66至6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及承諾支付予其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費用分別約為港幣4,67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028,000元)及約港幣1,66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539,000元)。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中期審閱，以及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顧問服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效能之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是以清晰的治理架構、政策及程序以及匯報機制，協助本集團管理各業務範疇的風險。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不利風險，以達到業務目標，且僅可就重大錯誤聲明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組織框架，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專責小組組成。董事會釐定就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應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整體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行及整體成效。

本集團已制定及採納風險管理政策，提供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指示。風險管理專責小組至少每年一次識別對實現本集團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並根據一套標準準則評估及排列所識別風險的優先次序，從而對被認為屬重大的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及指定風險負責人。

此外，本集團已成立內部審計職能並已委聘獨立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識別內部控制設計及實施的不足之處並推薦改進建議。重大內部監控缺失會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以確保採取及時的補救行動。

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監控評估報告均至少每年提交一次予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一九年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型及不斷轉變的外在環境的能力、管理層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內部審計工作結果、就風險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與董事會通訊的詳盡程度及次數、已識別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有關影響，以及就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足夠及有效。

董事會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進行檢討並認為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為足夠。

##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有關處理內幕消息之規定。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否則本集團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任何內幕消息。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應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便應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所載的資料不得在屬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屬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該等資料必須以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述，即須平等地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 舉報政策

本集團致力以一絲不苟的專業精神，誠實守法和嚴守商業道德的態度經營業務。集團已訂有舉報政策，為僱員、客人和商業伙伴提供匿名舉報渠道，以保密方式向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提出與本集團有關的潛在不當行為的關注事宜。接獲的所有舉報將會以絕對保密方式進行獨立調查以保護舉報人的身份。

##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1/10)之股東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倘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或持有所有遞呈要求人士之過半數總投票權之任何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自行召開大會。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要求須載明會議之目的，並須經遞呈要求人士簽署及遞呈本公司之百慕達註冊辦事處，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權利

根據公司法第79條，股東可透過書面呈請於股東大會上加入決議案。呈請須由合共持有不少於於股東大會擁有投票權之該等股東之總投票權之二十分之一(1/20)之股東或不少於一百(100)名股東提出。書面呈請必須經呈請人簽署及遞呈本公司之百慕達註冊辦事處，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企業管治報告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

如要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一般情況下，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 聯絡詳情

股東及投資者可與本公司及董事會聯絡，透過以下方式作出查詢及呈請：

地址： 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7樓1704室  
(收件人為執行董事趙敬仁先生)

電郵： info@saholdings.com.hk

為免生疑，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披露。

## 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8條，股東有權按照上述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一名人士為董事。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aholdings.com.hk](http://www.saholdings.com.hk)查閱。

##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年中大事，因其為董事會提供與股東溝通之機會。本公司支持企業管治守則中鼓勵股東參與之原則。本公司鼓勵及歡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主席、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及本公司核數師已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樂意回答提問。

本公司網站[www.saholdings.com.hk](http://www.saholdings.com.hk)亦為股東提供本集團資訊之渠道。股東亦可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股東通訊政策」以得知更多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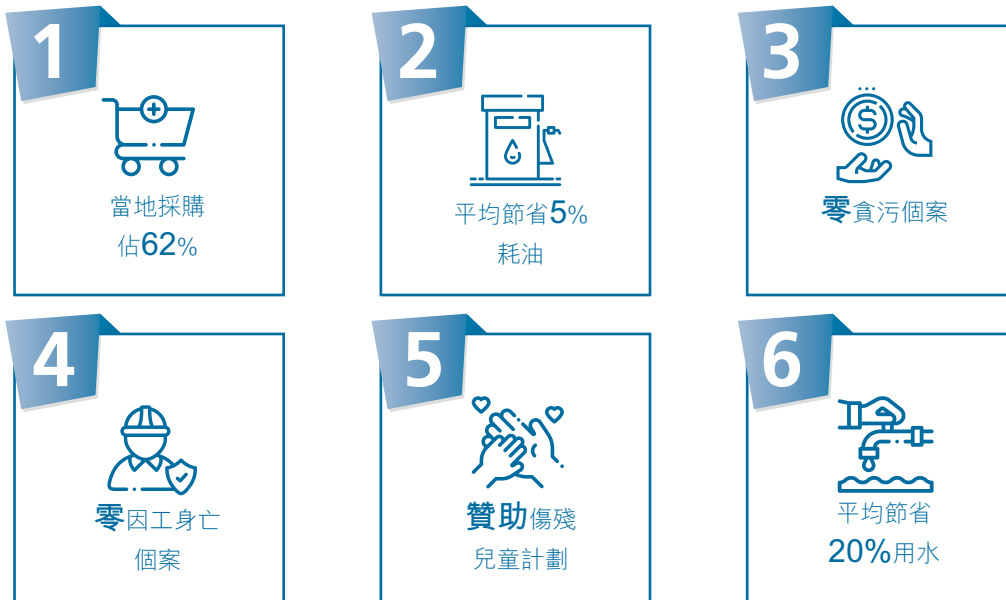
## 緒言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一直致力為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並為保護環境及支援社區發展而將可持續發展之原則融入旗下業務營運。因此，本集團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向持份者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舉措及表現之資料。

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為位於俄羅斯聯邦符拉迪沃斯托克附近的綜合度假村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因此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按照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的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框架、報告原則及「不遵守就解釋」規定，涵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或「報告期間」)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

## 二零一九年的可持續發展重點

我們一直積極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並已在營運的各個範疇投入資源。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已取得若干可持續發展成果，重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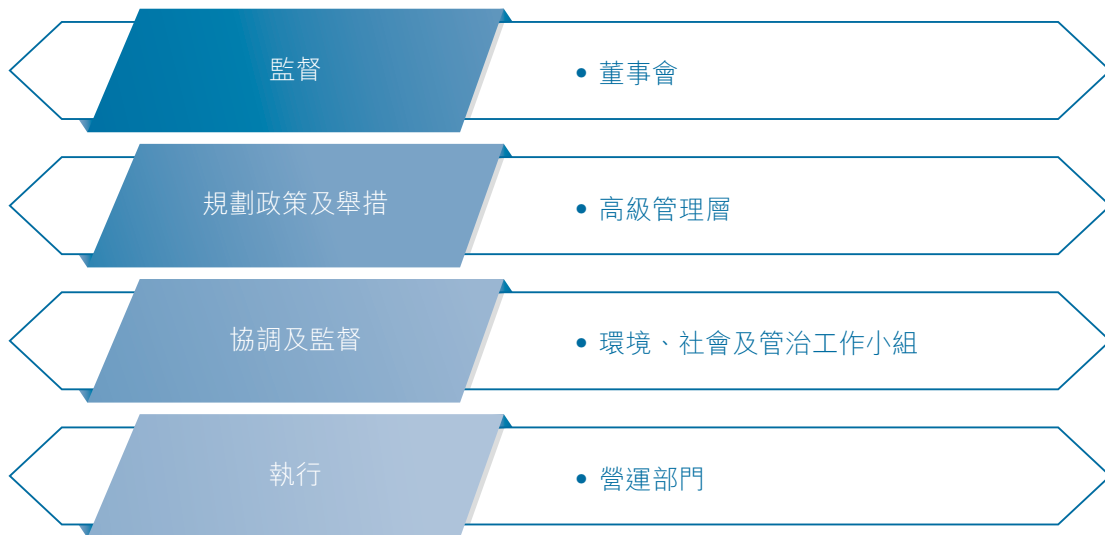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工作

本集團致力將環境、社會及管治之工作配合戰略發展，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考慮因素納入其業務決策及日常營運之中。為此，本集團已建立管理框架以處理營運之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而董事會負責帶領管理，以及制訂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式、策略、優先次序以及目標。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層權力及責任，負責在各業務營運方面制定、實施及監管可持續發展政策及舉措。

為更好地促進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理，高級管理層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並由本集團內部審核主管作為代表，與俄羅斯聯邦的G1 Entertainment LLC的財務總監合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架構如下圖所示：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與不同部門協調，以收集及分析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營運數據、促進及監管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舉措的實施、審閱持份者在日常營運中的反饋意見，以及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營運部門(例如人力資源、建築及設施管理、監控及保安、酒店及餐飲、娛樂場營運部門)負責在各自的日常營運中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

除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架構外，本集團亦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識別、評估、監控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機會，例如保護客戶資料及道德商業行為。董事會在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時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查的結果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分節。

##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的關切及需要為我們提供制定及完善可持續發展戰略所需的資料及方向。我們使本集團主要持份者持續參與其中，以瞭解價值鏈上不同且常被忽略的意見及期望。

我們採取多種措施使持份者參與其中，以識別持份者現時及日後對本集團業務最為關切的問題。我們已建立溝通渠道，以讓持份者團隊收集有關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影響的關切。與持份者保持溝通有助於收集有關可持續發展戰略的反饋，因此我們能夠完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下表概述持份者與我們之間的溝通方式。

持份者組別	溝通方式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股東週年大會</li><li>• 年報及中期報告</li><li>• 公司網站</li><li>• 新聞稿</li></ul>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員工會議</li><li>• 座談會</li><li>• 關懷員工活動</li><li>• 通訊及手機應用程式</li><li>• 員工培訓</li><li>• 舉報渠道</li></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反饋意見</li><li>• 滿意度調查</li><li>• 客戶服務熱線</li><li>• 每日聯絡</li></ul>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報價及招標流程</li><li>• 為供應商而設的直接聯絡專線</li><li>• 供應商評估機制</li></ul>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社區服務</li><li>• 線上社交媒體</li><li>• 當地新聞發佈</li></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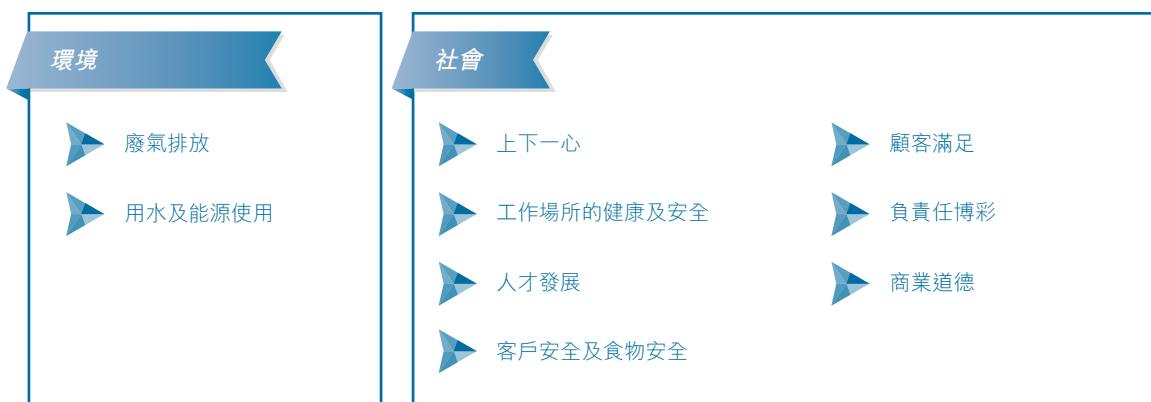
## 重要性評估

透過上述渠道保持持份者持續參與，對標同行，我們能夠識別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應當關注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根據上述方法，我們已為披露目的而制訂一份重要及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清單。

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指本集團及持份者關注的主要事項，而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指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事項，本集團須遵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披露本集團如何處理此等事項。對我們的報告框架進行重要性評估旨在識別能夠準確反映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影響的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以及優先處理該等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以瞭解其重要性。有關清單其後提交予高級管理層確認，以確保重要及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與本集團及持份者訂立的優先次序相符。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已識別9項重要及9項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並列示如下。

## 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 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 環境

作為一家綜合度假村，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於報告期間提供極致顧客體驗時需用到能源及水，同時會不斷產生廢氣排放及廢棄物。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於盡量減少各類能源消耗及用水，因此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一系列政策及措施，以持續監察及減少消耗及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未有遵守當地環境法律法規的重要個案。

### 廢氣排放

我們積極減少廢氣排放及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規定。有關廢氣排放的俄羅斯法律為《聯邦法律第96-FZ號保護大氣》。根據前述法例，廢氣排放應受監管排放標準管制。本集團已制定下文所述之各項措施。

例如，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購入一件專用設備並指派受訓技術人員對中央鍋爐的燃氣燃燒器進行年檢，乃由於經過妥善調試的燃燒器可讓設備更高效運作，從而減少能耗及保養需求。

### 室內空氣質素

自水晶虎宮殿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開業以來，本集團一直十分關注室內空氣質素，以保障客戶及員工健康。因此，我們定期檢查空氣質素並適時採取行動，防止空氣污染物積聚。例如，旗下項目嚴禁吸煙，惟亦設有指定吸煙區，冀藉此減少與香煙煙霧相關的健康風險(如引發呼吸道疾病)。

### 汽車排放

我們注意到為客戶及員工提供交通服務的汽車所產生的廢氣排放。於報告期間，由車輛產生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排放量以及二氧化碳當量如下表所示。

	僅汽車廢氣排放 <sup>1</sup>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差異
氮氧化物	6,673.5 千克	6,471.6 千克	+3.1%
硫氧化物	7.1 千克	7.1 千克	-0.5%
顆粒物	476.6 千克	457.1 千克	+4.3%
碳排放當量 <sup>2</sup> (tCO <sub>2</sub> e)	1,213.7	1,216.9	-0.3%

<sup>1</sup> 空氣污染物數量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公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的排放系數計算。

<sup>2</sup> 汽車碳排放量按照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公佈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香港聯交所公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香港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英聯邦政府商業、能源及產業策略部公佈的《溫室氣體報告 - 換算因子(二零一九年)》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的《電力碳排放因子之發展 - 俄羅斯基線研究》計算。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致力於減少汽車排放，以改善空氣質素；因此我們已選用符合歐洲排放標準的車輛，並且車輛僅使用「綠色環保」型汽油。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購入一輛豐田埃爾法，該車搭載混動引擎，可實現更高的能耗效率，且我們亦計劃於未來幾年另外購入五輛類似型號的車輛。

此外，本集團已安排穿梭巴士接送通勤員工，從而限制私家車使用。為確保巴士線路暢通無阻，我們謹慎設計交通時間表以避開高峰時段，確保最佳車程及燃油效益。

## 使用能源及水

為確保有效使用能源及水以緩減本集團對環境的影響及保護天然資源，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採取以下原則：

- 嚴格監測資源使用情況，識別不必要的消耗並盡快改善；
- 喚醒員工及客人關注各類資源使用所造成之環境影響；及
- 部署資源節約措施、技術及設備，並定期審查是否適用。

為將該等原則付諸實行，我們已在業務營運的不同範疇制訂並實施一系列節約資源措施，以減少消耗能源及水：

- 熱水管線已裝設電熱器，供春秋期間將水加熱。新型電熱器的能源消耗較過往的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加熱器更具效率；
- 以鋁框門取代玻璃門，提升大堂區域的隔熱能力。在冬季期間冷空氣會透過門縫進入室內，導致需要更多暖氣維持適宜的室內溫度，更換玻璃門已解決此問題。此外，我們亦已加強旋轉門的隔熱能力，減少在冬季期間流失暖氣；
- 旗下項目已將普通燈泡換成發光二極管（「LED」）照明－一種高能源效益的照明技術，從而減少能源消耗；
- 每間客房均已配備鑰匙卡電源開關設備，在客人離開房間後促進節能，以及在大門口停車處安裝自動日光感應開關，有助節省照明用電；



- 已建立建築物管理系統，定期監測用電量及用水量，以評估能源節約舉措，並識別非必要能源消耗的來源，例如無人使用的設施及照明全開的無人區域；
- 採取環保用水管理措施，維持高衛生清潔標準，減少不必要的毛巾及床單更換；
- 採取節水洗衣措施，避免在清洗制服及替客戶清洗衣物時過量用水；
- 洗手間已安裝自動感應龍頭，控制水的流出；
- 客房已備有相關標示，向客人傳達非必要地洗濯毛巾對環境的影響；及
- 為僱員安排內部培訓課程，將用水量維持於最佳水平，兼顧節約用水及業務營運。

除此之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營運消耗市政用水，求取適用水源時並無遭遇重大問題。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資源消耗

我們評估營運過程中產生的碳排放量，並尋找機會減少業務營運中與氣候變化有關的影響。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的資源消耗及碳排放量如下：

### 消耗總量

資源類型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差異
汽油	148,543.9 升	134,417.1 升	+10.5% <sup>3</sup>
柴油	305,856.9 升	323,477.4 升	-5.5%
液化天然氣	513,521.0 千克	484,542.0 千克	+6.0% <sup>4</sup>
電力	10,456,596.0 千瓦時	10,522,991.8 千瓦時	-0.6%
水	49,378.0 立方米	62,357.0 立方米	-20.8%

### 密度<sup>5</sup>

資源類型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差異
汽油	4.5 升/平方米	4.1 升/平方米	+10.5% <sup>3</sup>
柴油	9.27 升/平方米	9.8 升/平方米	-5.5%
液化天然氣	15.6 千克/平方米	14.7 千克/平方米	+6.0% <sup>4</sup>
電力	316.9 千瓦時/平方米	318.9 千瓦時/平方米	-0.6%
水	1.5 立方米/平方米	1.9 立方米/平方米	-20.8%

### 碳排放總量<sup>6</sup> (tCO<sub>2</sub>e)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差異
範圍一 <sup>7</sup>	1,213.7	1,216.9	-0.3%
範圍二 <sup>8</sup>	11,626.0	11,612.0	+0.1%
總計(範圍一及二)	12,839.7	12,818.7	+0.2%
密度 <sup>5</sup>	0.4	0.4	+0.2%

<sup>3</sup> 汽油耗量增加歸因於向顧客提供的運輸服務增加。

<sup>4</sup> 液化天然氣耗量增加歸因於旗下餐廳向顧客售餐數量增加。

<sup>5</sup> 密度單位代表旗下項目建築面積每平方米所消耗或產生的單位。

<sup>6</sup> 碳排放量按照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公佈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香港聯交所公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香港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英聯邦政府商業、能源及產業策略部公佈的《溫室氣體報告 - 換算因子(二零一九年)》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的《電力碳排放因子之發展 - 俄羅斯基線研究》計算。

<sup>7</sup> 根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範圍一碳排放量指由公司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產生的直接排放。

<sup>8</sup> 根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範圍二碳排放量指公司內部消耗的外購電力、供熱、製冷及蒸汽產生的能源間接排放。

## 廢物管理

於報告期間，我們已產生並處理1,540.4噸(二零一八財政年度<sup>9</sup>: 1,711.2噸)無害廢物(包括廚餘、一般廢物、食用油及塑膠)，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並未識別重大的有害廢物。由於目前有關廢物管理的俄羅斯法律，例如《聯邦法律第89-FZ號製造及消耗廢物》，主要注重規管有害廢物管理，而本集團並無產生重大的有害廢物種類，在此方面並無其他被認為重要的地方性法律。

本集團將廢物分為廚餘及非廚餘兩類。本集團已就兩類廢物分別制定分類制度，以便之後向聯邦自然資源利用監督局(Federal Service for Supervision of Use of Natural Resources)匯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將所有廢物(包括生物廢物)轉運至由州(州所屬企業濱海邊疆區生態運營商)監管的持牌第三方承包商。

儘管並無重大及相關的法律規定，基於我們的餐飲業務具一定規模，我們仍然將「減少」、「重用」及「代替」原則融入營運，特別是廚餘方面。為免過度訂購食物，我們不斷改進採購計劃程序。例如，我們已經設置介面連接我們餐廳的銷售點系統與採購工作之物料監控系統，以達致更準確的消耗監察，從而控制採購，減少廚餘。

我們探索與當地農場合作的機會，將部分廚餘用於飼養動物。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八月至十二月期間與一家農場簽訂合約，將41噸廚餘送至該農場，用於飼養牲畜。

本集團業務不會產生大量有害廢物，惟廢電池(包括含有重金屬及酸等多種有害物質的一次性碱性電池)除外。儘管如此，本集團已收集所有廢電池，並將其送至城市其中一處指定「回收地點」。

另外，儘管海參崴的回收業務尚未完全成形，但我們一直積極尋求回收合作伙伴，以善用我們不需要的資源，而非直接將廢物棄置至堆填區。例如，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開始重複使用破舊毛巾(包括小號毛巾及抹布)。

此外，我們亦推出其他措施，例如安裝電子通訊平台以減少印刷本，在物業安裝回收設施，以及舉行各類員工及客戶教育計劃，以達致更完善的廢物管理。此外，我們已於營運採取廢物分類措施，將食油、廚餘及建築廢料分類，確保相關持牌承包商可恰當地收集及處理。

<sup>9</sup>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無害廢物數據已重列。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污水管理

於報告期間，我們根據俄羅斯聯邦的監管規定(如俄羅斯《聯邦法律第74-FZ號用水守則》)排放45,103立方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38,164立方米)污水。用水守則規定所有自然人及法人保護水體免受污染，並禁止排放可能污染水體的廢水。

為控制營運排放污水的影響，本集團積極參與當地政府建立污水處理廠的計劃。我們亦密切監察污水排放，並已識別強化污水處理過程的方式。本集團每月對污水進行分析，以確保符合可接納指標。

除污水外，我們對集中油脂罐進行改良，以減少向污水系統內排放的油污染。此外，我們已安裝處理設施防止洗衣劑，以及工地與停車範圍可能釋出的機油及沙粒未經恰當處理而排放至環境當中。

## 生物多樣性

### 發展項目之環境管理

我們留意到需要在海參崴的博彩及度假村開發項目清除地盤內若干區域的樹木。為減輕影響，我們已制訂年度植樹計劃，並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開始實行。根據此計劃，我們已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種植超過150棵雪松，以恢復景觀及維持生物多樣性。

我們不斷為項目美化環境及實行植樹計劃，兌現盡全力保持區域綠化的承諾，同時亦建設草堤以避免土壤侵蝕。

我們亦繼續清理地段8附近區域，確保所有存放於戶外的建築相關物料按照俄羅斯聯邦的適當實務規定進行處理，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 「拯救老虎」運動

我們深明保護瀕危動物的重要性，多種動物物種滅絕會對自然界平衡構成重大威脅，引發生態災難，例如令到某些物種進一步絕種或急速繁衍。因此，我們已領養一隻名為Cristal的雌性西伯利亞虎並安排於私人動物園飼養，以支持保護此瀕危虎種的工作，致力為其提供健康及愉快的環境。

## 發展及培訓

### 上下一心

為求員工同心協力，確保員工了解本集團之使命及價值觀，本集團已建立以下溝通渠道並支持以下活動：

- 高級管理層每季與員工舉行會議，以交流營運之業務表現及季度工作計劃；
- 設立意見收集箱，讓員工對本集團之營運提供反饋意見；
- 為員工、朋友及家人舉辦夏季企業活動，有超過200名員工參加「沙灘清潔」；
- 透過Telegram及Instagram等手機社交應用程式與員工分享信息；
- 透過電話及電郵在辦公時間向員工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和支援；
- 為我們員工參與大型體育活動「海參崴國際馬拉松」提供資助，共有29名員工參賽；
- 為我們員工參與大型體育活動「英雄競賽」提供資助，共有60名員工參賽；
- 為代表本集團參加城市競賽的龍舟賽提供資助，共有12名員工參賽；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為本集團員工舉辦新春員工派對及社交媒體比賽，鼓勵多元生活方式及提倡員工身心健康以及工作與生活平衡；
- 為員工及其家人舉辦春季企業活動「雪松日」，為「讓雪松重返濱海地區」社會運動助力；
- 在兒童節組織員工攜子女一同前往野生動物園遊玩，242名員工(包括113名兒童)參加本次活動；
- 組織員工及其家人前往Pidan山遠足，114名員工參加本次活動；
- 向入選員工贈送線上商店禮品券，並在本集團表彰榜上展示員工照片；及
-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每個季度繼續通過「季度優秀員工」表彰計劃表彰優秀員工。本年度，我們對該計劃進行完善，並新增以下獎項提名，以提高員工得獎幾率：
  - 團隊合作
  - 最佳奉獻
  - 解決問題／創新員工
  - 客戶服務
  - 收益創造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一直致力為旗下人才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以及遵守俄羅斯《聯邦法律第197-FZ號勞動法》及《聯邦法律第181-FZ號職業安全與健康基礎》所規定的規例要求甚至實行更嚴謹的規定。該等法律要求僱主確保僱員擁有安全工作條件的權利，並符合職業安全及健康的監管規定，例如僱傭合約條款、建築物安全、設施及設備、有關工作的安全方式及技巧之培訓、工作條件的安全等級、處理危險工作等。

我們已制訂及實施以下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原則及措施：

- 員工(包括管理層)之行動概不得威脅其他人員的安全；
- 員工須負責確保工作場所安全，嚴守內部政策中有關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的規定以及法律法規；
- 我們的管理層負責確保工作環境符合相關衛生標準，如俄羅斯國家標準(GOST)、行業特定標準(OST)及衛生規範及法規(SanPin)；
- 在履行職務之前，員工須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完成有關工作場所安全之培訓。為提高培訓質素，我們已錄製影片，內容有關侍應、廚師、服務員及管家的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的指引；
- 工作場所安全風險評估及分析應定期進行，以識別及處理高安全風險區域；
- 有需要時應為員工提供足夠的防護裝備及整潔服裝以履行職務；及
- 所有工傷事故(如有)應及時調查及報告。

憑藉以上原則及措施，於報告期間，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未有遵守上述俄羅斯聯邦之工作場所及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重要個案。

## 人才發展

旗下人才的技能及知識對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制訂井然有序的企業及部門培訓計劃，包括領導技巧、指導技巧、管理方法及語言技能。

我們每年進行表現評估，在評估中識別僱員的改善之處及營運所需，據此制訂下一年度的培訓計劃。各部門須根據培訓所需而訂出培訓目標及制訂專業培訓計劃。於報告期間，我們察覺有需要提升員工的解難能力及人際關係技巧，並將會安排更多與此等主題有關的培訓課程，以配合本集團需作改善之處及營運所需。



為確保員工對本集團以及其相關職責有更全面的瞭解。我們為所有新入職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幫助員工瞭解本集團架構、歷史、價值、各部門之間的協作、一般內部政策及其自身對組織發展的重要性。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共為276名新員工組織25次入職培訓。

另外，自二零一七年開始，我們與一所海外綜合度假村合作籌辦交流計劃，讓彼此的員工分享經驗、發展新技能及建立專業網絡。

為建立互相扶持的文化，我們已制訂一對一的導師計劃。根據此項導師計劃，我們向每名新入職僱員指派一名高層人員或一名監督人員擔任導師，提供日常工作、解決問題及其他職業事宜的意見及指導。

除內部培訓外，我們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專業培訓課程及取得相關資格以推動事業發展。因此，我們將於適當時贊助員工參加與本身職務相關的外部培訓。於報告期間，我們支援152名員工參加外部專業培訓。此外，在俄羅斯聯邦認證的高等教育機構報讀兼讀課程的員工可獲額外有薪休假。

我們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提供的部分精選培訓課程如下：

- 84名員工已完成經理培訓，包括「人事管理的成人對話」、「解決問題的算法」、「如何找到問題的根源」、「如何使用情商進行管理」、「完成工作的絕佳技巧」及「作出有效的管理決策」；
- 146名員工已完成主管培訓，包括「制定目標的藝術」、「解決衝突」、「解決問題的算法」、「如何找到問題的根源」、「如何使用情商進行管理」、「員工激勵」、「主管培訓」及「認識自己與認識他人」；
- 37名員工已完成由本公司內部培訓師提供的「客戶服務與客戶關係」培訓；
- 我們的經銷商使用專為本集團設計的專用功能術語及教材完成了3個月的中文課程。課程結束時，18名經銷商通過最終測試並取得證書；
- 63名員工已完成3個月的英文課程；
- 在線上平台啟動案例研究項目，員工共完成690門課程。

根據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年度表現評估結果，我們發現員工在若干方面需作出改進。為解決這一問題，我們已制定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培訓計劃，其中重點如下：

- 經理須完成「管理情商」培訓，並參加商業模擬；
- 主管及專業人員需在「反饋」、「壓力管理」等培訓中提升技能，並參加商業模擬；
- 共有300名員工將完成不同培訓。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平等機會

本集團致力維持公平的工作場所及遵守當地有關僱員平等機會的規例要求，即俄羅斯《聯邦法律第197-FZ號勞動法》。勞動法要求僱主確保平等機會，例如僱員的晉升、專業培訓、再培訓及專業發展、勞工權利之履行及薪酬。此外，勞動法列明禁止解僱臨時殘疾、懷孕、須照顧3歲以下小童的單親母親或女士的僱員。

為促進工作場所的平等機會，本集團已制訂多項標準作業程序以管治人力資源管理。有關程序闡明以系統化及客觀的方式管治人力資源管理的不同範疇，包括僱傭、解僱、薪酬釐定、績效評估、工時、有薪假期以及其他福利，以防止員工因年齡、性別、懷孕、家庭背景、種族、膚色等而受到歧視或不公平的對待。我們亦鼓勵內部招聘，為員工提供平等的機會，讓員工按照興趣及長處發展事業。

於報告期間，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未有遵守勞動法的重要個案。

## 人才留效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才，並定期檢討員工的薪酬待遇，根據現行市況及我們的業務表現作出必要調整。我們的薪酬方案包括基本薪金、獎金、加班費、出差的日常交通津貼、俄羅斯遠東地區僱員的地區保費、長期服務獎、員工公積金供款，以及為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員工而設的購股權計劃。

我們的薪酬組合乃根據俄羅斯《聯邦法律第197-FZ號勞動法》釐定。勞動法要求僱主根據僱員的資歷以及工作難度及條件設立工資額，而工資額不應低於法定最低工資。勞動法亦指明，超時工作應通過提供額外休假或法律規定的工資額作為補償，夜班工作的加班費不得少於最低要求。根據勞動法，工資應以俄羅斯聯邦貨幣支付，並最少每兩個星期結算。為確保符合監管規定，我們已根據俄羅斯相關法律法規設立薪酬標準營運程序，以提供詳細清晰的指引。

此外，我們已在莫斯科聘任一名法律顧問，以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已設立內部法律部門。倘出現任何法律疑問，人力資源部門可諮詢法律顧問及內部法律部門。因此，於報告期間，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未有遵守勞動法的重要個案。

本集團看重員工的「工作與生活平衡」，除俄羅斯聯邦勞動法規定的公眾假期及有薪假期外，我們更為俄羅斯當地員工提供36個曆日的年假，同時亦准許在公眾假期前一日提早下班。此外，為保障員工的人身及精神健康，我們的政策是禁止員工連續輪兩班，以確保我們的員工獲得足夠休息時間。

除上述者外，我們亦為長期僱員提供醫療保險，讓他們獲得醫療服務及緊急醫療援助。此外，我們為有需要的員工(如病重及喪親者)提供財政支持，與他們共渡難關。

就完善政策而言，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已審閱及更新員工手冊並制定以下新政策：

- 員工調動政策
- 社會保障及補償政策
- 員工調動福利及補償政策
- 僱傭外籍員工政策
- 文件管理政策

## 禁止童工及強迫勞動

本集團嚴禁任何童工及／或強迫勞動。我們絕不僱用低於當地勞動法以及相關酒店及娛樂場規例規定年齡的兒童。同樣地，我們禁止通過體罰、虐待、非自願奴役、販賣或販運等方式的強迫勞動。我們確保每名員工均已自願簽署勞動合同，並接納受到俄羅斯聯邦勞動法等當地勞動法例保障的僱傭條件。此外，每次僱用員工前，人力資源部門均會檢查應徵者提供的個人資料，以確保我們符合當地勞工法例的規定。

此外，我們把遵守旨在杜絕童工及強迫勞動的俄羅斯聯邦勞動法放在首位。勞動法規定，僅可僱用年滿十六歲的人士，並禁止任何方式的強迫勞動，包括未有提供防護裝備而要求僱員在直接威脅生命及健康的環境工作。經我們實行上述政策，於報告期間，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未有遵守勞動法的重要個案。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營運

### 客戶安全及食物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客人提供安全衛生的環境，並符合當地法律法規以及更嚴格之規定，例如俄羅斯聯邦的《聯邦法律第184-FZ號技術規定》及《聯邦法律第162-FZ號標準化》，此等法律規定食物生產、經營、儲存及運輸過程之安全標準。因此，我們已制訂以下原則：

- 保持良好的人身安全及食物安全管理體系，確保有效實施相關範疇的內部政策；
- 在日常食物安全管理中採用危害分析及關鍵控制點(HACCP)原則；
- 委派專責人員負責本集團食物安全事宜，並執行食物安全監控；
- 為客戶提供足夠的緊急援助，包括24小時臨床服務、急救、救生設備及救護車服務；及
- 定期組織培訓，提醒員工身體安全及食物安全的重要性，並推廣最佳實務。

由於以上原則有效實行，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重要個案。

## 案例研究 - 全球性衛生及安全事項危機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整套危機管理方案，當中載列我們在應對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負面影響的情形時將會用到的所有流程，以便我們能夠在察覺任何衛生及安全事項的第一時間迅速作出應對。

例如：當爆發傳染病時，我們將遵循二級(人傳人)疫情應對程序：

- 熟悉各階段疫情預防及應對方案；
- 編製主要聯絡人名單；
- 審閱初步通訊資料；
- 儲備疫情物資；
- 審閱人力資源部的疫情政策及程序；
- 對員工進行教育及培訓；
- 實施嚴格的衛生程序(佩戴口罩、洗手、咳嗽禮儀)；
- 監察員工健康狀況；
- 實施替代工作安排政策(如適用)；
- 要求來自疫區的客人及訪客提供聯繫方式(倘地方當局指示)；
- 審閱及更新通訊資料；及
- 遵循地方當局有關隔離程序及體溫檢查的指示。

我們的環境、衛生及勞工安全經理負責與濱海地區的衛生管理機關聯絡，以向我們提供有關疫情的最新資訊。

旗下項目診所的所有醫生均已接受僱員提供的相關培訓，並出具確認函。

本集團將囤積必要的疫情物資，以供員工及客人使用。廚房、接待處、主要博彩樓層及酒店走廊等人流密集處將安裝配備空氣循環功能的抗菌燈。必要時，我們會在客人及員工入口處放置熱成像攝像機，由安全主管進行額外篩查。

所有實施該等措施的員工均會接受適當培訓，掌握處理此類情況的知識，以便熟知處理潛在個案的程序。

本集團將確保所有管理層及員工始終保持警惕，以及我們做好充分準備，根據事態發展資訊採取任何所需進一步行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顧客滿足

為維持殷勤體貼的客戶服務，本集團已制訂一套客戶服務政策，根據員工的職能及職責提供不同範疇的指引，如處理客戶查詢、應對投訴以及標準服務程序。我們亦為前線人員制訂廣泛的培訓課程，讓他們掌握合適的待客之道，並傳達我們對其服務質素之期望。此外，我們收集客戶的回應並根據內部協定適時地跟進客戶意見。作為員工發展及表現評估程序的一環，結果會於其後告知相關員工。

於報告期間，我們亦已實行「質素循環」概念，並制訂「水晶標準」，為員工訂立高標準的服務指標。我們定期舉行會議檢討質素目標的進展，並與負責檢討轄下團隊表現的部門負責人溝通，確保遵守水晶標準。

## 負責任博彩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持有相關博彩牌照，可根據《聯邦法律第244-FZ號關於籌辦及進行博彩相關活動之國家規例及修訂俄羅斯聯邦之個人法案》於綜合娛樂區開展博彩活動。根據法律，線上博彩一律禁止，博彩活動須於有足夠保安之指定地點進行，且公司須持有最低資產及資本淨值，並滿足報告規定等其他規定。

為符合法律規定，我們已在營運中實行一系列措施。舉例而言，我們設有安全及合規部門，以監控及保護我們的財產，並確保根據法律經營。我們亦已委任專責團隊每日確認我們收入，務求向政策機構呈報的資料準確無誤。此外，高級管理層每月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確保其財務狀況穩健。

此外，儘管區內博彩營運商並無控制賭博問題的監管規定，但作為盡責的企業，本集團力求通過多方面之措施來推廣有節制博彩，如嚴禁未成年人士進入娛樂場、監察博彩樓層以識別行為異常的客戶，以及構思並宣揚有節制博彩的口號－「勝者知止」，協助客戶建立觀念。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與博彩業務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 商業道德

我們的政策是恪守所有地方及國家的法律法規，特別是俄羅斯聯邦的《聯邦法律第273-FZ號反貪污》及《聯邦法律第115-FZ號打擊非法收入合法化(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此等法律旨在杜絕貪污、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聯邦法律第115-FZ號要求公司保存若干必要資料的記錄，內容有關客戶及相應的交易，例如性質、日期及交易金額。此外，根據《聯邦法律第273-FZ號反貪污》，公司須設立內部合規計劃，並涵蓋以下元素：

- 就防止賄賂罪行訂明責任；
- 與執法機關合作；
- 制訂及執行確保道德營業行為之標準及程序；
- 採納全體員工之操守準則；
- 釐定辨識、防止及解決利益衝突之程序；及
- 防止使用虛假資料。

本集團致力達致最高的商業道德標準並已實行有效的道德管理機制。我們定期評估在整個業務流程中與貪污及洗錢有關的風險，並實施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例如交易檢查、資料記錄、交易中止及凍結、內部監控執法檢查等，以確保將有關風險削減至可接受水平。

我們亦已與有關當局合作，以防本集團內出現不合乎商業道德的行徑，並留意任何可疑活動。我們的員工、客人及供應商可以通過匿名渠道舉報在集團營運中發現的任何潛在不當行為。本集團將對接獲的所有個案進行獨立調查，有需要時予以糾正。

此外，我們已制訂標準營運程序及商業行為與道德準則，就反賄賂、反貪污以及處理利益衝突之內部監控提供明確的指導方針，將我們的期望傳達給員工。商業道德及反洗錢之相關培訓已定期舉辦及進行，以確保員工對程序了解透徹。我們亦已在莫斯科聘任一名法律顧問，以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已設立內部法律部門。倘出現任何有關反貪污及洗錢之法律疑問，我們可諮詢法律顧問及內部法律部門。

經過持續努力，於報告期間，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未有遵守有關反貪污或洗錢之法律法規的重要個案。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數據私隱

本集團致力保護客戶資料私隱，並根據俄羅斯聯邦法律制訂收集及處理資料的標準程序。於報告期間，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未有遵守《聯邦法律第152-FZ號數據保護》及《聯邦法律第149-FZ號資訊及資訊科技以及資訊保護》等俄羅斯數據私隱法律的重要個案。此等法律的目的為在存取資料方面保障市民權利。

除非屬法律列明的豁免情況，否則個人資料持有人有權決定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以及同意存取資料。因此，我們只會就旗下活動索取法律規定最基本的個人資料，而只有肩負與收集資料相關的專責角色及職責之經授權人員方可接觸此等資料。我們的員工亦須在受聘時簽立保護機密資料的協議。數據安全方面，本集團已制訂信息安全政策，並採取各種措施，包括閉路電視、實體鎖、防火牆以及禁止使用未經授權的電腦設備及軟件，以保護伺服器免受網絡攻擊及未經授權的存取。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力求選用對環境及社會負責的供應商，因此，除了商品、服務質素及供應商的聲譽外，我們的供應商評估標準亦看重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例如廢物管理方式、義工計劃及員工培訓發展。我們優先選用已通過ISO 14001及ISO 26001等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相關國際標準化組織(ISO)標準認證的供應商。

本集團絕不姑息供應鏈中的任何欺詐及賄賂，並已為此制訂公平而公開的報價及投標程序，每次至少包括三家供應商(如可行)。我們還建立了一個直接溝通管道，讓供應商提交報價供我們考慮。若供應商符合我們對產品及服務質素、相關環境及社會措施的要求，再加上最吸引的報價，就會獲選用。我們一選中供應商後，將盡快回覆報價。

此外，本集團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一旦獲悉供應商有任何未遵守規定時會立即要求供應商採取補救措施。

## 社會

### 造福所在社區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積極參與社區投資工作，致力貢獻社會。

在經濟層面，旗下綜合度假村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在海參崴為當地居民創造1,000多個職位。此外，我們執行在地採購政策，以支持營運所在城市的商業發展，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的營運中有62%採購量乃採購自當地供應商。

對於所在社區，本集團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起已推行殘疾兒童助養計劃以支持弱勢兒童，並集合員工的力量，向當地特殊兒童護理中心提供全面協助。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繼續推行該計劃，以表示我們對當地社區的支持。

此外，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起，我們的員工已加入上述計劃並成立公司義工團隊，為以下兩間當地非牟利機構提供服務：

- 阿爾喬姆市寄宿學校，專為孤兒、缺乏父母照顧及殘障的兒童而設，我們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在該校舉辦以下活動：
  - 「手工之春」泡沫花製作大師班；
  - 在慶祝復活節之際舉辦復活節蛋糕裝裱大師班；
  - 「秋之贈禮」果蔬工藝品製作大師班；
  - 「Chudesniy」動物園之旅。
- 海參崴特殊寄宿學校，專為聽障兒童而設，我們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在該校參加以下活動：
  - 校園清掃活動；
  - 城市垂釣錦標賽；
  - 國際殘疾人日主題音樂會；
  - 新年巧克力人物製作大師班。

除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校外，我們希望亦能探索更多與當地社區其他組織進行合作或向其提供贊助的機會。這亦有助於我們的員工義工回報多年來為本集團提供大力支持的社區。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主要範疇	頁次
<b>環境</b>			
A1 排放物	A1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政策及合規情況	38-43
	A1.1	排放物種類及數據	41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38-39
	A1.3	有害廢棄物總量	不適用
	A1.4	無害廢棄物總量	42
	A1.5	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38-39
	A1.6	處理及減少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42-43
A2 資源使用	A2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39-41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41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39
	A2.3	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39
	A2.4	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39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	不適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43
	A3.1	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43
<b>社會</b>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B1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及合規情況	44-45
B2 健康與安全	B2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政策及合規情況	45-46
B3 發展及培訓	B3	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46-47
B4 勞工準則營運慣例	B4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及合規情況	48
B5 供應鏈管理	B5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49-50
B6 產品責任	B6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政策及合規情況	51-53
B7 反貪污	B7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及合規情況	52
<b>社區</b>			
B8 社區投資	B8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54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業務審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審視(包括描述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之未來發展之揭示,以及採用多個財務關鍵績效指標作出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3頁的主席報告以及第4頁至第15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中,有關章節構成本年報之一部分。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其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對本集團有重要影響之其他人士之關係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34頁至第55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發股息。

## 五年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1頁。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慈善捐款為港幣16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00,000元)。

## 股本

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內。年內,本公司藉向獨立第三方配售300,000,000股股份發行股份。股份發行之詳情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董事會報告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及百慕達法例概無對有關權利之限制而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盧啟邦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Eric Daniel Landheer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趙敬仁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王志浩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周焯華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王柏齡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俞朝陽博士	
郭人豪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君誠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劉幼祥先生	
李澤雄先生	
麥明瀚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周焯華先生、王柏齡先生及林君誠先生(為自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之董事)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2)條，趙敬仁先生及劉幼祥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本公司有關彼等之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幼祥先生及李澤雄先生的任期為三年，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屆滿；林君誠先生的任期為三年，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屆滿，將自動續期三年。

董事於本報告日期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頁至20頁。

### 董事資料變動

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對上一份刊發之中期報告至本年報日期止之期間內，有關本公司董事之變動及最新資料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李澤雄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li><li>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不再擔任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li></ul>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對本公司業務為重要之董事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人士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之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a) 本公司之普通股(附註1)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周焯華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446,308,464	24.74%
俞朝陽博士	實益擁有人	40,906,000	2.26%
Eric Daniel Landheer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86,000	0.11%
李澤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2%

**(b)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附註3及4)**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Eric Daniel Landheer 先生	10,200,000	0.56%
劉幼祥先生	1,000,000	0.05%
李澤雄先生	1,000,000	0.05%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03,777,836股。
-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太陽城」，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49,302,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且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勝天控股有限公司於397,006,4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陽城由名萃有限公司擁有74.87%之權益，而名萃有限公司由周焯華先生及鄭丁港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焯華先生被視為於太陽城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以董事(亦即實益持有人)的名義登記。
- 有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乃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各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於				於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失效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b>董事</b>									
Eric Daniel	2,300,000	-	-	-	2,3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1.99	2	
Landheer 先生	7,900,000	-	-	-	7,9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0.98	3	
劉幼祥先生	1,400,000	(4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0.98	3	
李澤雄先生	1,400,000	(4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0.98	3	
郭人豪先生	12,000,000	-	-	(12,000,000)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0.98	3	
王志浩先生	12,000,000	(5,000,000)	-	(7,000,000)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0.98	3	
麥明瀚先生	1,400,000	(400,000)	-	(1,000,000)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0.98	3	
<b>僱員</b>									
	1,292,000	-	-	-	1,292,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1.99	2	
	18,560,000	(3,200,000)	-	(1,950,000)	13,41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0.98	3	
<b>顧問</b>									
	5,812,000	-	-	-	5,812,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1.99	2	
	14,400,000	(6,000,000)	(8,400,000)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0.98	3	
<b>總計</b>	<b>78,464,000</b>	<b>(15,400,000)</b>	<b>(8,400,000)</b>	<b>(21,950,000)</b>	<b>32,714,000</b>				

附註：

-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購買本公司一股份之權利，而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就已於年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53元。

##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於年結時仍然存在股票掛鈎協議為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附註1)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太陽城	實益擁有人	49,302,000	-	2.7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397,006,464	-	22.00%
勝天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7,006,464	-	22.00%
名萃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446,308,464	-	24.74%
周焯華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446,308,464	-	24.74%
鄭丁港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446,308,464	-	24.74%
OPG Holdings LL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105,402,000	-	5.84%
Old Peak Asia Fund Lt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4)	105,402,000	-	5.84%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03,777,836股。
2. 太陽城(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49,302,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且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勝天控股有限公司於397,006,4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陽城由名萃有限公司擁有74.87%之權益，而名萃有限公司由周焯華先生及鄭丁港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焯華先生、鄭丁港先生及名萃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太陽城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OPG Holdings LLC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Old Peak Group Ltd.及Old Peak Ltd.於105,4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Old Peak Asia Fund Lt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OP Master Fund Ltd.於105,4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九年，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少於30%。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身之貨品及服務採購額少於30%。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者)並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是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公司進行中的交易，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相關公佈。

### 修訂有關位於俄羅斯之博彩及度假村發展項目之管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東雋有限公司(「東雋」)與Tiga Gaming Incorporated(「TGI」)訂立管理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東雋已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由TGI為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娛樂場提供若干服務，包括裝置電子博彩機及其他設備、檢討和分析設備的表現，以及設備的維修和保養等，而管理服務協議已自動延展多三年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東雋與TGI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東雋與TGI同意修訂管理服務協議之若干條文。

東雋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Firich Investment Limited(「Firich」，其擁有東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為東雋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Firich為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TGI之控股股東。因此，TGI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層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理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均為港幣95,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GI與東雋並無根據管理服務協議進行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訂立為(a)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b)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c)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而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受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準則3000(經修訂)「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並參考實務說明740「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該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而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的主要關聯方交易，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內披露。

# 董事會報告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保障董事的獲准許之彌償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目前於本報告日期亦有效。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啟邦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 Deloitte.

致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 德勤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0頁至第140頁的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有關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有關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本核數師在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 博彩業務的收益

我們將博彩業務的收益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論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博彩業務收益為港幣482,233,000元，佔 貴集團總收益逾90%。

我們關於博彩業務收益的程序包括：

- 評估及測試有關確認博彩業務收益的監控措施；
- 按挑選基準重新進行現金點算，以按計劃查驗有否妥善執行監控措施；
- 進行分析審查及趨勢分析，以找任何不尋常或無法解釋的收益；及
- 追溯至全年博彩業務收益交易樣本的來源文件，重新計算博彩贏款及損失，並與入賬的收益金額對照。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股東(作為一個團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歐振興先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收益	5	532,816	463,150
其他收入	6	9,640	5,7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3,558	4,989
博彩稅		(13,602)	(13,134)
已消耗之存貨		(13,299)	(13,291)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17,665)	(16,177)
僱員福利開支		(158,257)	(166,288)
折舊及攤銷		(99,278)	(115,537)
其他開支	9	(115,249)	(108,716)
財務費用	10	(31,701)	(36,46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119)
除稅前溢利		106,963	4,164
所得稅開支	11	(112)	(10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	106,851	4,056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及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1,998	7,611
非控股權益		24,853	(3,555)
		106,851	4,056
每股盈利	16	港仙	港仙
基本		5.09	0.51
攤薄		5.07	0.5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	17	<b>1,408,519</b>	1,460,566
使用權資產	18	<b>6,782</b>	–
長期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b>31,849</b>	16,687
無形資產		<b>420</b>	115
		<b>1,447,570</b>	1,477,368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b>3,003</b>	2,80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1	<b>61,657</b>	45,2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b>860,698</b>	479,822
		<b>925,358</b>	527,911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3	<b>61,557</b>	76,266
租賃負債	24	<b>1,966</b>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25	<b>223,214</b>	–
		<b>286,737</b>	76,266
流動資產淨值		<b>638,621</b>	451,6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2,086,191</b>	1,929,013
<b>非流動負債</b>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25	–	257,892
增值稅(「增值稅」)安排之負債	26	<b>44,641</b>	44,537
租賃負債	24	<b>5,137</b>	–
		<b>49,778</b>	302,429
資產淨值		<b>2,036,413</b>	1,626,58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b>45,094</b>	37,209
儲備		<b>1,599,294</b>	1,213,4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644,388</b>	1,250,665
非控股權益		<b>392,025</b>	375,919
權益總額		<b>2,036,413</b>	1,626,584

第70頁至第14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簽署：

盧啟邦  
董事

趙敬仁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報酬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7,209	1,286,885	119,003	(229,218)	1,213,879	394,000	1,607,879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7,611	7,611	(3,555)	4,056
視作向非控股股東作出分派(附註25)	-	-	-	-	-	(14,526)	(14,526)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29,175	-	29,175	-	29,175
沒收/註銷購股權(經重列)(附註)	-	-	(95,309)	95,309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附註3)	37,209	1,286,885	52,869	(126,298)	1,250,665	375,919	1,626,58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1,998	81,998	24,853	106,851
已發行普通股(附註27)	7,500	295,500	-	-	303,000	-	303,0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6,367)	-	-	(6,367)	-	(6,367)
視作向非控股股東作出分派(附註25)	-	-	-	-	-	(8,747)	(8,747)
行使購股權	385	21,387	(6,680)	-	15,092	-	15,092
沒收/註銷購股權	-	-	(13,089)	13,089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5,094</b>	<b>1,597,405</b>	<b>33,100</b>	<b>(31,211)</b>	<b>1,644,388</b>	<b>392,025</b>	<b>2,036,413</b>

附註：有關因授出日期後已沒收或屆滿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會計政策變更而引致之重列詳情，請參閱附註3「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會計政策。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b>106,963</b>	4,164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物業、經營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	<b>99,278</b>	115,537
財務費用	<b>31,701</b>	36,462
出售／撤銷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虧損	<b>6,235</b>	133
撤銷無形資產之虧損	<b>24</b>	38
銀行利息收入	<b>(8,415)</b>	(3,864)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b>(594)</b>	442
出售於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b>(180)</b>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29,175
視作出售合營企業權益之虧損	-	659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119
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之推算利息收入	-	(10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b>235,012</b>	182,76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b>(16,556)</b>	(7,007)
合約負債、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b>(2,617)</b>	20,529
存貨(增加)減少	<b>(201)</b>	66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減少	-	(1,302)
經營所得現金	<b>215,638</b>	195,644
已付所得稅	<b>(112)</b>	(10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b>215,526</b>	195,536
<b>投資活動</b>		
就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付款	<b>(48,427)</b>	(27,185)
購置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按金	<b>(18,316)</b>	(3,154)
退還根據增值稅安排已退回增值稅	<b>(9,924)</b>	(10,446)
就無形資產付款	<b>(391)</b>	(57)
已收利息	<b>8,415</b>	3,864
根據增值稅安排退回增值稅	<b>657</b>	969
出售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b>535</b>	-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b>180</b>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b>29</b> <b>30</b>	-
	-	1,44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67,271)</b>	(34,564)
<b>融資活動</b>		
償還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b>(71,576)</b>	(68,463)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b>(6,367)</b>	-
償還租賃負債／融資租賃責任	<b>(2,037)</b>	(1,205)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b>(768)</b>	(91)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b>303,000</b>	-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所得款項	<b>15,092</b>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237,344</b>	(69,7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b>385,599</b>	91,21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479,822</b>	400,20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b>(4,723)</b>	(11,5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b>860,698</b>	479,8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俄羅斯聯邦濱海地區綜合娛樂區(「濱海綜合娛樂區」)經營酒店及博彩業務。主要附屬公司及其活動載於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港幣亦是本公司之功能貨幣。G1 Entertainmen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G1 Entertainment」，其為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及於俄羅斯聯邦從事博彩及酒店業務)之功能貨幣是港幣，原因為港幣是主要影響其博彩收益之貨幣。

## 2. 應用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帶有負值報酬的預付款特點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製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C8(b)(ii)項過渡，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金額等同於相關租賃負債之使用權資產，並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另一個減值評估方法，評估租賃是否繁苛；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v) 根據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9.10%。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9,294
租賃負債按有關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7,122
加：合理確定將予行使的延期權	1,693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308)
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8,50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8,507
分析為	
流動	2,074
非流動	6,433
	8,507

## 2. 應用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作自用的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港幣千元
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8,507
指：	
– 租賃土地	4,851
– 辦公室	2,749
– 倉庫	907
	8,507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作出任何過渡調整，而是自首次應用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該等租賃入賬，並無重述比較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出租人(續)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	8,507	8,507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2,074	2,074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6,433	6,433

附註：

就根據間接方法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而言，已根據上文所披露之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營運資金變動。

## 2. 應用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準則及詮釋以及準則及詮釋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要性之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3</sup>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外，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頒佈。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提述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計於可見未來應用所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要性之定義

該等修訂透過就作出重要性判斷提供額外指引及闡釋，完善重要性的定義。尤其是，該等修訂：

- 加入「掩蓋」重要資料之概念，其作用類似於遺漏資料或作出失實陳述；
- 將評判影響使用者之重要性標準由「可能會影響」替換為「合理預期可能會影響」；及
- 加入「主要使用者」一詞，而非單純提述「使用者」，在決定財務報表內需披露之資料時，使用者一詞的涵義過於寬泛。

該等修訂亦統一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定義，並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惟或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呈報及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準則及詮釋以及準則及詮釋之修訂(續)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之術語；
- 引入以權利為重點之新資產定義及可能比其所取代之定義更廣泛之新負債定義，惟並無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提供有關如何為特定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之其他指引；
- 闡明財務表現之主要計量為溢利或虧損，並僅於特殊情況下才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及僅用於資產或負債之現值變動所產生之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性、取消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已作出相應之修訂以使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之提述已更新為新框架，而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框架之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本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除仍參照框架之先前版本之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新框架之生效日期根據新框架釐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涉及之交易、事件或條件。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數字。

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解釋，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是建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之代價的公平價值。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價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前)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價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價值之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價值計量根據公平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及
- 可對被投資方使用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有必要時，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而該等權益代表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有權按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比例分佔的現有所有權權益。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股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包括相關儲備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在兩者間的重新歸屬。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價值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乃終止確認。其時會於損益表中確認收益或虧損，該金額乃按以下兩者的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公平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價值之總額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與該附屬公司相關的金額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許可重新劃分至損益表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控制權失去日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價值，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後續會計處理中被視為首次確認時的公平價值，或被視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首次確認的投資成本(倘適用)。

###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客戶合約收益(續)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經過一段時間。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合約資產及有關同一合約之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

### 具多項履約責任之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主要包括結算客戶之賭注，按折扣或免費基準向客戶提供房間及餐飲服務以及根據本集團客戶忠誠計劃賺取的積分)，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有關各履約責任之不同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本集團將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本集團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使到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可反映本集團就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客戶合約收益(續)

#### 具多項履約責任之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續)

來自博彩業務之收益指博彩贏輸淨差額之總額。就博彩活動向客戶回贈之佣金以博彩業務收益之扣減入賬。

就包括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之折扣或免費產品及服務之收益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各產品及服務之相關獨立售價分配至相關收益種類。本集團提供之相關產品或服務之成本以開支入賬。

就客戶根據本集團客戶忠誠計劃可賺取積分之收益交易而言，本集團將賺取積分之估計獨立售價分配至忠誠計劃負債。有關金額為直至贖回時於其他應付款之遞延忠誠計劃負債。贖回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忠誠計劃積分後，本集團提供之各產品或服務之遞延金額分配至相關收益種類。

就提供客房及餐飲服務(有關服務之控制權分別於一段時間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收益於客戶取得完整服務之控制權及本集團擁有收取付款之現時權利及可能收取代價時確認。

### 博彩稅

本集團須根據所管有的賭桌及角子機數目向俄羅斯聯邦的稅務機關支付若干可變及定額款項。此等開支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報為「博彩稅」並於錄得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 租賃

####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修訂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包括收購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部分)所有權權益之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除非無法可靠作出分配。

本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分開呈列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或另一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年期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細列項目。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之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對最初確認公平價值的調整視為額外租賃款項及包括在使用權資產成本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反映市場租金變化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市場租金初步計量。並不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而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重新計算租賃負債(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賃期限已經改變或購買選擇權的行使評估發生變化，在這種情況下，相關的租賃負債通過在重新評估之日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貼現修訂後的租賃付款來重新計量；或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查後的市場租金變動而發生變化，在這種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修訂後的租賃付款來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細列項目。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入賬列作獨立租賃：

- 該修訂會增加一個或多個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藉以增加租賃的範圍；及
- 租賃代價按照金額等同於增長範圍的獨立價格以及對該獨立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用調整的金額增長，以反映該特定合約的情況。

就並非以獨立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會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通過使用於實際修訂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該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步以其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價值或(如屬較低者)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相應的負債則以融資租賃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減低租賃負債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該等開支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收購土地之成本)，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就訂立經營租約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乃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合約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磋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金額，有關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經營租賃的可變租賃付款予以估計並計入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之總租賃付款內。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時確認為收入。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當合約同時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售價與租賃部分分開。

#####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 租賃修訂

本集團將修訂經營租賃視為自修訂生效日期起計的新租賃，並視與原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為新租賃的部分租賃付款。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如有)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於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後仍未償付之任何特定借貸計入一般借貸組合內，以計算一般借貸之資本化率。將該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所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可用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俄羅斯聯邦國家退休基金之付款於僱員提供可令彼等享有供款之服務時支銷。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在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在扣除任何已支付的金額後，就僱員應得福利(如工資和薪金及年假)確認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由於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以及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與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相關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所有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若暫時差額源自商譽之初步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轉回，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作別論。從與此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除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能達到一定的程度才可確認，即將會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來應對能夠利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並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預期採用之稅率計量，所依據之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已經或實際上已經頒佈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稅務影響，可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預期之方式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乃分配予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對於其中稅項扣除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要求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初始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由於採用初始確認豁免而未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進行後續修訂而產生的暫時差額(未受初始確認豁免規限)於重新計量或修訂之日予以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予以抵銷。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對於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當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是源自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之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於所得稅申報表中使用或建議使用之不確定稅務處理。倘可能，當期及遞延稅項的釐定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倘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來反映每個不確定性的影響。

####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正在興建用於生產、供貨或行政用途的物業以成本減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必要地點及狀態(以令資產可按管理層擬定之方式經營)而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資產的折舊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於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同時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的物業擁有權權益作出付款時，全部代價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按初始確認時各自的公平值進行分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續)

####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權益(續)

倘能夠可靠地分配相關付款，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代價不能在非租賃樓宇部份及相關租賃土地之未劃分權益之間作可靠分配，則整個物業分類為物業、經營權及設備。

確認折舊是用直線法在資產(在建物業除外)的估計使用年限內撇銷其成本。估計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的影響則預先入賬。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經營權及設備項目的處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檢討其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個別地估計。倘無法個別地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會評估有無跡象表明企業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該跡象，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識別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之獨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之部分，本集團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部分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至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繼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項資產之賬面值而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抵減後資產之賬面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該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釐定)之數、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原應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按照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其他資產之賬面值而按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期間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成本。

####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價值初步計量，惟客戶合約收益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所支付或所收取而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確切地貼現至初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 財務資產

####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財務資產，而其目的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於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財務資產，而其持有財務資產的目的同時包括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例外的情況為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確認財務資產之日，倘有關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或會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價值之其後變動。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財務資產乃持作買賣：

- 其乃主要獲收購以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短期套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屬並非指定及作為對沖工具生效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或會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財務資產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 財務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減值的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以反映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發生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本集團一向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顯著結餘的應收款項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具有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則就此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作證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之顯著增加。

#####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述如何，本集團認為，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具備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 (iii)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當發生對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之時，該財務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訊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及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金額逾期超過三個月後，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其財務資產。撤銷的財務資產可能需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當適當時，應聽取法律建議。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之後收回的任何資產將於損益內確認。

####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具有顯著未償還或信貸減值之應收款項乃個別地評估。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共有之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日數歸類。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財務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利息收入則根據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除外。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只有當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該財務資產而將其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並就其可能須支付之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取之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財務負債及股本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能證明在扣除實體的所有負債後在實體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取消確認/重大修訂財務負債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方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若與貸款人按實質性差異條款置換財務負債，本集團將之入賬列作原財務負債之償清及確認新財務負債。現有財務負債條款或其中一部份之重大變更(不論是否由於本集團面對財務困難所致)列作原財務負債償清及確認新財務負債。

本集團認為，倘根據新條款現金流量經貼現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並使用原實際利率法折讓之任何費用)與原財務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經貼現現值相差至少10%以上，則有關條款屬有實質性差異。因此，有關置換債務工具或修訂條款列作終止，則產生之任何成本或費用會於終止確認時確認為部份收益或虧損。倘有關差異少於10%，則置換或修訂被視為非重大變更。

##### 財務負債之非重大變更

對於不導致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非重大變更，相關財務負債的賬面值將會按照經修訂的合同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核算，並按照財務負債的初始實際利率折算。交易成本或已發生的費用將調整為經修訂財務負債的賬面金額，並在剩餘期限內攤銷。對財務負債賬面金額的任何調整均於修改日在損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授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相若服務之人士作出之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所釐定之公平價值(並不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而修訂預計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會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立即於損益支銷。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於上年，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註銷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確認之款項將繼續於該儲備內持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董事決定該款項將轉撥至累計虧損，因其被視為與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更相關。由於會計政策發生該變動，本集團已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作出調整，調減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及累計虧損。

##### 授予顧問之股份/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人士之於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乃按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價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量，而在此情況，則於對方提供服務當日按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價值確認為開支，惟倘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 應用會計政策的主要判斷

以下為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之主要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見下文))，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要影響。

### 釐定包含重續權合約的租期

本集團在釐定其為承租人的租賃合約(包含續期選擇權)的租期時已應用判斷。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行使該等選擇權時會影響租期，此將對已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向第三方租賃地塊初步租期為14年。考慮到俄羅斯法規及法律意見，管理層預計租期屆滿時可延期，與地塊上建築物30年的估計使用年限相符。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或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按特定的客戶資料、與客戶的過往經驗、現時的行業及經濟數據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釐定撥備。在本集團認為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可能少於其賬面值時，本集團將就應收貿易賬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本集團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附註21及32披露。

###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以及減值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中，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而作出。倘預期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之年期，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將已報廢或出售之陳舊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本集團之物業主要由一幢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組成，該綜合樓位於俄羅斯聯邦內之地段上，計及上文「應用會計政策的主要判斷」一節下詳述的續租選擇權，估計可使用年期為30年。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以及減值(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一項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本集團需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事件或有任何跡象而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之賬面值是否有可收回金額作支持(就使用價值而言，基於資產之持續使用而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及(3)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時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當無法估計單項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改變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之現值淨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408,519,000元及港幣6,78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460,566,000元及零)，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港幣388,722,000元及港幣2,35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07,573,000元及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二零一八年：無)。

5.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收益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收益：		
– 博彩業務	482,233	419,341
– 酒店業務	50,583	43,809
	<b>532,816</b>	<b>463,150</b>

來自博彩業務之收益指博彩贏輸淨差額之總額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就博彩活動向客戶回贈之佣金以博彩業務收益之扣減入賬。

就客房及餐飲而言，收益於貨品及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或於某時間點(如適用)轉移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8,415	3,864
租金收入	511	837
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之推算利息收入	-	101
其他	714	947
	<b>9,640</b>	<b>5,749</b>

## 7. 分部資料

本公司以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

本集團僅經營一個經營及須予報告分部，即博彩及酒店業務。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審視有關博彩及酒店業務的單一管理層報告，並根據綜合財務資料就整項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除公司整體的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呈列單獨的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收益是源自到訪本集團俄羅斯聯邦項目之顧客。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19,043	6,261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594	(442)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180	-
出售/撤銷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虧損	(6,235)	(133)
撤銷無形資產之虧損	(24)	(38)
視作出售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虧損	-	(659)
	<b>13,558</b>	<b>4,98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其他開支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旅行社開支	18,728	13,755
保安開支	15,806	14,939
維修及保養開支	12,815	9,078
公用事業及燃料	7,656	6,935
汽車開支	4,559	4,205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4,677	4,028
- 非審計服務	1,660	1,539
保險開支	3,377	4,560
海外差旅開支	3,285	3,668
向顧問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	6,797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	2,802
其他	42,686	36,410
	<b>115,249</b>	<b>108,716</b>

###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貸款之推算利息	26,335	30,294
增值稅安排之推算利息	4,598	6,077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768	91
	<b>31,701</b>	<b>36,46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稅率。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港幣2,000,000元之溢利按8.25%之稅率徵收稅項，溢利中超過港幣2,000,000元之部分按16.5%之稅率徵收稅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董事認為，實行兩級制利得稅稅率涉及之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非重大。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俄羅斯企業稅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及稅率20%計算；然而，根據俄羅斯法例，本集團於俄羅斯聯邦的博彩活動毋須被徵收俄羅斯企業稅項。

俄羅斯稅項、貨幣及海關法規可經常作出不同詮釋及變動。

管理層對適用於本集團之交易及活動之有關法規之詮釋可能受到有關地區及聯邦當局質疑，尤其是本集團之部份收支就稅務而言之會計處理方法以及抵扣來自供應商及承包商之輸入增值稅。稅務當局可能於其法規詮釋及評估中持自信斷定之立場，因此可能產生重大額外稅費、罰款及利息。對該等當局保持開放供其進行稅務審查之財政期間為審查年度前三個曆年。於若干情況，有關審查可能涵蓋更長時間。

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之本年度稅項支出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b>106,963</b>	4,164
按本地利得稅稅率20%計算之稅項(附註)	<b>21,393</b>	83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70,739</b>	66,60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02,744)</b>	(79,984)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之稅務影響	-	24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b>29</b>	(1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10,818</b>	13,091
運用以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140)</b>	(296)
其他	<b>17</b>	(157)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	<b>112</b>	108

附註：使用俄羅斯企業稅率是因為此為本集團絕大部份營運所在之司法權區之地方稅率。

## 11. 所得稅開支(續)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30,06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5,107,000元)及港幣522,336,000元(約3,875,110,000盧布)(二零一八年：港幣473,393,000元(約3,469,730,000盧布))為可分別在香港利得稅及俄羅斯企業稅項下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兩個年度均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虧損均可以無限期中結轉。

## 12. 年內溢利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3)	<b>4,537</b>	17,891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	<b>124,103</b>	114,7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b>29,617</b>	26,33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不包括董事和顧問	-	7,29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b>158,257</b>	166,288
無形資產攤銷	<b>62</b>	62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折舊	<b>96,858</b>	115,47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b>2,358</b>	-
折舊及攤銷總額	<b>99,278</b>	115,537
向顧問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	6,7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之董事年內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執行 董事兼主席	前非執行 董事兼主席	執行董事 兼副主席	執行董事	前執行董事 兼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前獨立 非執行董事					
	周焯華 港幣千元 (附註i)	郭人豪 港幣千元 (附註ii)	盧啟邦 港幣千元 (附註iii)	Eric Daniel Landheer 港幣千元 (附註iv)	趙敬仁 港幣千元 (附註v)	王志浩 港幣千元 (附註vi)	俞朝陽 港幣千元 (附註vii)	王柏齡 港幣千元 (附註vii)	劉幼祥 港幣千元 (附註viii)	李澤雄 港幣千元 (附註viii)	林君誠 港幣千元 (附註ix)	麥明瀚 港幣千元 (附註x)	總計 港幣千元
袍金	-	-	817	-	817	51	-	210	144	144	92	76	2,351
其他酬金	-	-	-	2,168	-	-	-	-	-	-	-	-	2,168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18	-	-	-	-	-	-	-	-	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	-	-
總酬金	-	-	817	2,186	817	51	-	210	144	144	92	76	4,53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執行 董事兼主席	執行董事 兼副主席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郭人豪 港幣千元	王志浩 港幣千元	Eric Daniel Landheer 港幣千元	盧啟邦 港幣千元 (附註iii)	俞朝陽 港幣千元 (附註xi)	麥明瀚 港幣千元 (附註x)	劉幼祥 港幣千元 (附註viii)	李澤雄 港幣千元 (附註viii)	徐耀華 港幣千元 (附註x)	彭慶聰 港幣千元 (附註viii)	田耕熹 港幣千元 (附註viii)	總計 港幣千元
袍金	-	180	-	-	-	42	24	24	126	100	140	636
其他酬金	-	-	2,151	-	-	-	-	-	-	-	-	2,151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18	-	-	-	-	-	-	-	-	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5,015	5,015	3,301	-	-	585	585	585	-	-	-	15,086
總酬金	5,015	5,195	5,470	-	-	627	609	609	126	100	140	17,891

## 13.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周焯華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ii)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起，郭人豪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iii) 盧啟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起，彼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
- (iv)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三日起，Eric Daniel Landheer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趙敬仁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i) 王志浩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 (vii) 王柏齡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ii)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彭慶聰及田耕熹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劉幼祥及李澤雄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林君誠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徐耀華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麥明瀚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其後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起辭任。
- (xi) 俞朝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此外，於兩個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獎勵。

以上所載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等對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以上所載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以上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八年：三名董事)，有關人士出任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3。其他四名最高薪僱員(二零一八年：兩名僱員)的年度薪酬總額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494	2,397
酌情及績效相關獎勵金	1,333	5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	4,007
	<b>5,847</b>	<b>6,949</b>

彼等之薪酬介於以下範圍內：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2	-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	1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	1

本集團通常於每年三月左右根據本集團於上年度之實際財務業績來決定派付予僱員(包括董事)的酌情花紅。因此上列酌情花紅為本財政年度實際支付予僱員有關前一年度表現的款項。

此外，於兩年內均並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以吸引加盟或作為離職補償。

## 15.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發股息。

##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b>81,998</b>	7,611
	股份數目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610,336</b>	1,488,37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b>7,323</b>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617,659</b>	1,488,378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期內之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

	樓宇、 經營權及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博彩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19,273	134,305	76,789	9,859	1,318	1,741,544
添置	1,692	3,874	17,427	2,743	1,449	27,185
出售/撇銷	-	(538)	(45)	(7)	-	(590)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0,965	137,641	94,171	12,595	2,767	1,768,139
添置	2,599	20,903	17,688	2,663	7,728	51,581
出售	-	(11,662)	(9,991)	(826)	-	(22,479)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3,564	146,882	101,868	14,432	10,495	1,797,241
<b>折舊</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3,725	67,122	26,773	4,935	-	192,555
年內撥備	55,785	42,729	14,230	2,731	-	115,475
出售/撇銷	-	(439)	(15)	(3)	-	(457)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510	109,412	40,988	7,663	-	307,573
年內撥備	57,422	16,557	21,307	1,572	-	96,858
出售	-	(7,496)	(8,098)	(115)	-	(15,709)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932	118,473	54,197	9,120	-	388,722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1,316,632</b>	<b>28,409</b>	<b>47,671</b>	<b>5,312</b>	<b>10,495</b>	<b>1,408,519</b>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1,455	28,229	53,183	4,932	2,767	1,460,566

17.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續)

經營權代表在濱海綜合娛樂區(為俄羅斯聯邦內可進行博彩活動之五個綜合娛樂區之一)進行業務之權利。儘管俄羅斯聯邦濱海地區行政機關授出之該項權利並無限定期限，董事決定其估計使用年期為30年。因此有關權利已按30年期進行攤銷。樓宇主要由一幢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組成，其位於向一名第三方租用而租期為14年之地段上。考慮到俄羅斯法例及外部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管理層預期租期可於屆滿時重續或有關地段可由本集團購入(若土地租賃並無延長)，以反映樓宇為期3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上述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法予以折舊，所用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經營權及租賃物業裝修	3至3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2至20年
博彩設備	2至7年
汽車	3至7年

18.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辦公室 港幣千元	倉庫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賬面值	4,851	2,749	907	8,50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5,041	1,283	458	6,78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折舊開支	343	1,466	549	2,358
與短期租賃及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 月內屆滿的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485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3,2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使用權資產(續)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各種租賃土地、辦公室及倉庫用於業務營運。租賃合約具有固定期限1年至14年，惟可能附帶下文所述之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且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之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限。

### 續租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租賃的一幅租賃土地附帶續租選擇權。該權利被用於最大化管理本集團業務所用資產之營運靈活性。續租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而非相關出租人行使。根據中期租賃向第三方租賃地塊初步租期為14年。考慮到俄羅斯法規及法律意見，管理層預計租期屆滿時可延期，與地塊上建築物30年的估計使用年限相符。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能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或將不會行使終止選擇權。該等未來租賃付款有關(i)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會行使續租選擇權及(ii)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不會行使終止選擇權之潛在風險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確認的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未計入 租賃負債的 潛在未來 租賃付款 (未貼現) 港幣千元
辦公室 - 香港	1,309	4,823

此外，當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發生重大變化並且在承租人的控制範圍內，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一項續租選擇權，或不會行使一項終止選擇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此類觸發事件。

## 19. 長期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長期預付款項	13,533	13,533
購置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按金	18,316	3,154
	<b>31,849</b>	16,687

長期預付款項代表接駁至位於俄羅斯聯邦濱海綜合娛樂區之公共事業基礎設施網絡的預付款項。

## 20. 存貨

存貨包括零售產品、食品飲料和某些一般經營用品，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全部估計成本。

##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8,032	29,852
預付款	30,768	14,465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附註)	23,456	2,221
減：撥備	(599)	(1,251)
	<b>53,625</b>	15,435
	<b>61,657</b>	45,287

附註：包括應收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僱員港幣21,00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零元)，為代表本集團向老顧客收取之款項。有關款項為無抵押、計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應收貿易賬款為27,769,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代表等待客戶結算之尚欠款項，有關款項一般於每次到訪本集團之博彩物業後的16天(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天)內償還。本集團向通過背景審查及信貸風險評審之獲批准客戶提供短期暫用信貸。有關金額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悉數結清且已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僱員代表本集團收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於報告期末，按收益確認日期計所有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均介於30天以內。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均屬於信貸期內，並無違約記錄，以及並無逾期或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顧客的貿易賬款乃個別地評估。於該兩個報告期間並無額外減值撥備。就其他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撥備矩陣共同地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基於短信貸期及有關客戶在本集團位於俄羅斯聯邦之物業仍然活躍，該等應收賬款違約概率偏低，因此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99,000元及港幣1,251,000元之撥備代表董事認為無法收回的個別減值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兩個年度之減值評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

##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介乎每年0.001厘至2.40厘(二零一八年：0.001厘至2.65厘)之市場利率計息。

## 23. 合約負債、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453	233
有關轉移當地電網接駁權之應付款項	12,895	11,403
增值稅安排之負債(附註26)	10,603	9,283
未兌換籌碼	2,078	23,980
應繳博彩稅	1,108	1,11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4,420	30,254
	<b>61,557</b>	76,266



## 23. 合約負債、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0天內	408	185
31-90天	-	7
超過90天	45	41
	<b>453</b>	<b>233</b>

本集團主要持有兩種與客戶合約有關之負債，並於上述計入：(1)客戶所持籌碼的未兌換籌碼負債港幣2,07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980,000元)；及(2)就博彩業務顧客賺取積分之遞延收入之忠誠計劃負債港幣1,40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06,000元)。忠誠計劃負債及酒店房間服務之客戶按金已計入上述其他應付款。

未兌換籌碼負債乃預期於購買後之一年內確認為收益或兌換。忠誠計劃負債一般預期於賺取之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 24. 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b>應付租賃負債：</b>	
一年內	1,96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20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766
超過五年期間	4,166
	<b>7,103</b>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b>(1,966)</b>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b>5,13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各東雋有限公司(「東雋」)(在當時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對東雋之控制權)股東與東雋訂立貸款協議，同意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投資及股東協議所預計以普通股股東可換股貸款(「該貸款」)之方式提供彼等各自在額外資金(指東雋就位於俄羅斯聯邦之博彩及度假村項目繼續提供資金所需者)中按比例所佔部份合共137,691,000美元(相當於港幣1,071,236,000元)。合共港幣428,494,000元乃由東雋之其他股東出繳。該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於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後到期，並將自動重續多三年期。除非東雋之營運產生足夠的自由現金流以作還款，否則東雋在任何時間均毋須還款。該貸款只可由東雋選擇按其與東雋股東在有關時間協定之有關換股價及比率轉換為東雋之新股份。轉換期由股東支付該貸款之整筆本金額日期開始至緊接還款日期前之日為止。該貸款於開始時按經計算為每年11.28厘之實際利率貼現。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東雋董事會議決向其股東(按彼等各自提供之貸款比例)提早償還該貸款中本金總額為23,000,000美元(約相當於港幣178,940,000元)(二零一八年：22,000,000美元(約相當於港幣171,160,000元))之部份。東雋非控股權益應佔部份9,200,000美元(約相當於港幣71,576,000元)(二零一八年：8,800,000美元(約相當於港幣68,463,000元))已於年內結清。已向非控股權益償還之該貸款部份之賬面值與港幣8,74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4,526,000元)之還款的差額乃確認為視作向權益參與者作出之分派並且歸屬及計入非控股權益。

## 26. 增值稅安排之負債

於俄羅斯聯邦之相關司法權區，G1 Entertainment有權就博彩及酒店業務之資產或服務的建設及購買而以先前已向俄羅斯聯邦稅務機關支付的增值稅(「輸入增值稅」)扣除增值稅負債(「輸出增值稅」)。源自物業及設備之建設及購買的輸入增值稅於提出退稅申請後的四個月內獲相關稅務機關退還。

然而，根據俄羅斯法規，由於博彩活動在俄羅斯聯邦毋須繳納輸出增值稅，故無法運用向本集團退回之輸入增值稅。取而代之的是，有關輸入增值稅須劃分為10等份，而在博彩活動所得收益之按年計部份超過本集團於俄羅斯聯邦之博彩酒店業務之總收益時，每個等份須自首個營運年度起計之未來10年內向稅務機關返還。有關評估乃由相關增值稅退回予本集團起計之10年期內每年進行。有鑑於此，已就已退回予本集團但根據上述法規須向有關稅務機關返還之相關輸入增值稅的估計金額確認撥備436,211,000盧布(約港幣55,244,000元)(二零一八年：478,666,000盧布(約港幣53,820,000元))。估計須向稅務機關償還之金額乃通過使用每年8.47厘(二零一八年：8.56厘)之實際利率計算。因此，有關撥備中約83,721,000盧布(約港幣10,60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027,000盧布(約港幣9,283,000元))乃呈列為流動項目並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附註23)，原因為有關金額須在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上述評估並預期將於最終評估後向有關稅務機關返還，而其餘352,490,000盧布(約港幣44,64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5,639,000盧布(約港幣44,537,000元))則呈列為非流動項目。

27.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0,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8,377,836	37,209
已發行普通股	300,000,000	7,500
行使購股權	15,400,000	38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3,777,836	45,094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家證券公司(「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01元向不少於六名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根據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售最多達3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港幣0.025元的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配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完成。緊隨配售完成前後，3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5%及16.63%。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96,633,000元。所得款項港幣7,500,000元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而餘下所得款項港幣289,133,000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並終止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採納之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全權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諮詢人、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受該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該計劃之目的旨在確認參與者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以及為彼等提供認購本公司資本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彼等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該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惟本公司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該上限則作別論。此外，根據該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在該計劃的最高權益數目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32,714,000股（二零一八年：78,464,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81%（二零一八年：5.27%）。

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的十年後行使。購股權可予以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由董事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代價港幣1元。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及須至少為下列三項之最高者(i)在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該計劃將由獲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適用及有效。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屆滿。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董事	2,300,000	-	-	-	2,300,000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一日	1.99	iii	
董事	36,100,000	(6,200,000)	(20,000,000)	-	9,900,00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三日	0.98	iv	
僱員	1,292,000	-	-	-	1,292,000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一日	1.99	iii	
僱員	18,560,000	(3,200,000)	(1,950,000)	-	13,410,00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三日	0.98	iv	
顧問	5,812,000	-	-	-	5,812,000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一日	1.99	iii	
顧問	14,400,000	(6,000,000)	-	(8,400,000)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三日	0.98	iv	
總計	78,464,000	(15,400,000)	(21,950,000)	(8,400,000)	32,714,000				
於年結時可予行使					32,714,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	1.101	0.98	0.98	0.98	1.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2,300,000	-	-	-	2,300,000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一日	1.99	iii
董事	-	36,100,000	-	-	36,100,00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三日	0.98	iv
僱員	1,292,000	-	-	-	1,292,000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一日	1.99	iii
僱員	-	18,560,000	-	-	18,560,00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三日	0.98	iv
顧問	24,500,000	-	-	(24,500,000)	-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日	1.73	ii
顧問	5,812,000	-	-	-	5,812,000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一日	1.99	iii
顧問	-	14,400,000	-	-	14,400,00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三日	0.98	iv
總計	33,904,000	69,060,000	-	(24,500,000)	78,464,000			
於年結時可予行使					78,464,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	1.802	0.98	-	1.73	1.101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i)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各購股權自歸屬起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1)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授予其僱員及顧問(「該等承授人」)之合共9,404,000份購股權(「過往授出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自授出以來全部均尚未被行使或失效)已予註銷；及(2)根據該計劃向該等承授人授出合共9,404,000份新購股權(「替代購股權」)以取代過往授出之購股權。  
替代購股權乃視為經修訂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條款乃透過更改過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以及將其行使價由港幣4.218元下調至港幣1.99元而修訂。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授出之替代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i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合共69,060,000份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為港幣0.98元，有關購股權並無歸屬條件。有關購股權之行使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 (v)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就年內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53元。

公平價值是以二項式模式計算，代入該模式之數據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三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港幣0.98元
行使價	港幣0.98元
預期波幅	57.5%
預期有效期	5年
無風險利率	2.237%
預期股息率	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過往五年之歷史股價波幅釐定。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該模式所用的預期有效期已就不得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二項式模式已用作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改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港幣零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9,175,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400,000份(二零一八年：無)及21,950,000份(二零一八年：24,500,000份)購股權已分別獲註銷及失效。

## 2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於Color Castl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港幣180,000元。出售已於同日完成，產生出售收益約港幣180,000元。上述出售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港幣千元
出售負債淨額	(31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豁免	310
出售收益	180
	<hr/>
現金代價總額	180
	<hr/>

出售事項產生現金流入港幣180,000元並表示為已收取現金代價。

### 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港幣5,000元向合營夥伴收購東方永發有限公司（「東方永發」）之其餘50%權益，因此東方永發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業務合併之前，本集團於東方永發之權益之公平價值與有關權益於本集團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港幣659,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為視作出售先前（作為合營企業）持有東方永發之權益之虧損。於收購事項時確認的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為銀行結餘及現金港幣1,450,000元，其他應收款港幣7,000元及其他應付款港幣34,000元，收購事項並無產生商譽或議價收益。收購事項的現金流入為港幣1,445,000元，即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減去已支付的代價。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並無顯著貢獻。若收購東方永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及溢利將不會顯著不同。

###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乃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相比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扣除債務（當中包括附註25所披露之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之一環，董事考量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籌集新資本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32. 金融工具

#### 32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b>財務資產</b>		
按攤銷成本	891,447	510,569
<b>財務負債</b>		
按攤銷成本	302,843	350,6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金融工具(續)

### 32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以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結餘、應收款及應付款以外幣計值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外幣收益及採購，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總收益(未扣除回扣)中約48%(二零一八年：41%)並非以錄得有關收益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透過密切注視外幣匯率之走勢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顯著之外匯風險。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美元(「美元」)	<b>266,467</b>	271,670
俄羅斯盧布(「盧布」)	<b>92,198</b>	59,552
<b>負債</b>		
美元	<b>225,113</b>	282,438
盧布	<b>82,135</b>	66,565

32. 金融工具(續)

32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盧布兌港幣(此為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之風險。

考慮到港幣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此等交易產生之貨幣風險對本集團來說並非顯著。因此，本集團的溢利及權益不大可能因為港幣兌美元匯率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港幣兌相關外幣上升及下降30%(二零一八年：30%)的敏感度分析。向管理層要員進行內部外幣風險匯報時，30%(二零一八年：30%)為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此敏感度分析包括仍然有效並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就外幣匯率之30%(二零一八年：30%)變動而調節其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換算。下表所示正數表示盧布兌港幣上升30%(二零一八年：30%)時，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若盧布兌港幣下跌30%(二零一八年：30%)，則會對溢利造成等額而相反之影響而下列之權益及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2,415	(1,683)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浮動利率銀行結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之相關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有關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金融工具(續)

### 32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最能代表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檢討每筆貿易債務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使用債務人賬齡評估其他應收款的減值，因為其包括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雜項應收款，代表交易對手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應付款的能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的應收款乃個別地進行評估。

董事亦已評估所有可用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行業的預期增長率以及監管及經濟環境的變化，並得出結論認為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進行個別評估之應收款作出額外減值撥備。其他應收款撥備港幣59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51,000元)代表董事認為無法收回的若干金額。就應收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僱員款項而言，董事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可靠前瞻性資料定期對有關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董事評估該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是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作並不重大。

除存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而出現流動資金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外，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其信貸風險分散至多名交易對手。

32. 金融工具(續)

32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將之維持在管理層視為適當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減少現金流波動所造成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以及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少於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	-	24,385	-	-	-	24,385	24,385
租賃負債	9.10	2,598	762	2,285	10,237	15,882	7,103
增值稅安排之負債	8.47	10,603	10,603	31,809	14,792	67,807	55,244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 股東提供之貸款	11.28	237,367	-	-	-	237,367	223,214
		274,953	11,365	34,094	25,029	345,441	309,946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	-	38,968	-	-	-	38,968	38,968
增值稅安排之負債	8.56	9,283	9,283	27,849	22,194	68,609	53,820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 股東提供之貸款	11.28	-	307,126	-	-	307,126	257,892
		48,251	316,409	27,849	22,194	414,703	350,680

32c.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普遍接納定價模式而釐定。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乃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有關 轉移接駁權 之其他應付款 港幣千元 (附註23)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一間附屬公司 之非控股股東 提供之貸款 港幣千元 (附註25)	總計 港幣千元 (附註3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403	8,507	257,892	277,802
融資現金流量	-	(2,805)	(71,576)	(74,381)
未變現匯兌收益	-	-	1,816	1,816
外幣換算	1,492	633	-	2,125
利息開支	-	768	26,335	27,103
視作向非控股股東作出分派(附註25)	-	-	8,747	8,74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95	7,103	223,214	243,212

	有關 轉移接駁權 之其他應付款 港幣千元 (附註23)	融資租賃責任 港幣千元	一間附屬公司 之非控股股東 提供之貸款 港幣千元 (附註25)	總計 港幣千元 (附註3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753	1,029	281,535	296,317
融資現金流量	-	(1,296)	(68,463)	(69,759)
外幣換算	(2,350)	176	-	(2,174)
利息開支	-	91	30,294	30,385
視作向非控股股東作出分派(附註25)	-	-	14,526	14,52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03	-	257,892	269,295



### 34. 退休福利計劃

#### 界定供款計劃

##### 香港

本集團參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以基金託管。

至於強積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為有關僱員工資成本之5%而每位僱員工資成本上限為港幣30,000元，與僱員所作之供款相同。

##### 俄羅斯聯邦

本集團須向俄羅斯聯邦國家退休基金作出介乎工資支出之0%至30%(取決於員工的年度總薪酬)的供款以提供福利。本集團在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是作出指定供款。

於損益確認之總開支為港幣29,63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6,354,000元)，乃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而向該等計劃支付或應付之供款。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金計劃而產生可供未來年度減少須支付供款之沒收款項。

### 35. 經營租約承諾(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比較資料)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付之最低租金：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地段、倉庫及辦公室

2,802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就附註18及24所述的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經營租約承諾(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比較資料)(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10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28
超過五年	1,066
	<u>9,294</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地段、倉庫以及其辦公室物業已付或應付之租金。地段之租期商定為14年而辦公室物業之租期為兩年。此外，租賃之租金固定。

## 3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u>23,729</u>	1,776

### 37.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與一間合營企業之交易：		
貸款之推算利息收入	-	101
與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之交易：		
市場推廣費開支	981	528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收益	-	117
與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交易：		
貸款之推算利息開支	26,335	30,294
與一名主要股東控制之一間關聯公司之交易：		
服務費收入	232	-
服務費開支	113	-

與關聯方之結餘的詳情已於第71及72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21及25內披露。

#### 管理層要員之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酬金(計入附註12中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8,022	5,710
離職後福利	37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9,094
	<b>8,059</b>	<b>24,841</b>

本公司若干股份乃根據附註28披露之該計劃而於管理層要員行使獲授之購股權時發行予彼等。

董事及管理層要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實際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Summit Ascent Rus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凱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普通股	1股普通股	100%	100%	-	-	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東雋	香港	香港	140,000股 普通股	140,000股 普通股	-	-	60%	60%	投資控股
G1 Entertainment	俄羅斯聯邦	俄羅斯聯邦	註冊資本 1,190,795,312 盧布	註冊資本 1,190,795,312 盧布	-	-	60%	60%	於俄羅斯聯邦濱海綜合 娛樂區經營酒店 及博彩業務
EZ Transpor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附註i)	俄羅斯聯邦	俄羅斯聯邦	註冊資本 20,000盧布	註冊資本 20,000盧布	-	-	30.6%	30.6%	於俄羅斯聯邦提供 巴士服務
東方永發	香港	香港	10,000股 普通股	10,000股 普通股	-	-	100%	100%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Color Castle Limited (附註ii)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不適用	1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	-	投資控股
Worth Apex Limited (附註ii)	香港	香港	不適用	1股普通股	-	100%	-	-	投資控股

38.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註：

- (i) 儘管本集團間接持有該附屬公司少於50%之實際股權，惟因東雋持有EZ Transpor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逾50%股權，本集團認為可透過東雋而控制該附屬公司。
- (ii) Color Castle Limited及Worth Apex Limited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詳情披露於附註29。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結時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下表列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及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股本權益/表決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 權益之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東雋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40%/43%	40%/43%	24,853	(3,555)	392,025	375,919

下文載列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根據集團綜合基準之財務資料概要。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代表未計集團內公司間抵銷之金額。

東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200,720	227,029
非流動資產	1,444,120	1,475,969
流動負債	615,000	74,423
非流動負債	49,778	689,266
東雋擁有人應佔權益	588,037	563,390
非控股權益	392,025	375,9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 東雋(續)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益	<b>532,816</b>	463,150
開支	<b>(481,691)</b>	(480,400)
年內溢利(虧損)	<b>61,720</b>	(9,419)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溢利(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36,867</b>	(5,864)
– 非控股權益	<b>24,853</b>	(3,555)
	<b>61,720</b>	(9,419)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b>205,671</b>	199,9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b>(73,095)</b>	(38,64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b>(180,195)</b>	(172,45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b>2,993</b>	(11,599)
現金流出淨額	<b>(44,626)</b>	(22,706)

附註：有關金額是按本集團基準呈列並且反映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公平價值調整、商譽及額外收購後折舊支出(源自收購東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附註i)	180,778	96,448
墊款予附屬公司(附註ii)	696,563	803,696
	877,341	900,14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435	38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9,258	288,421
	719,693	289,06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3,033	2,157
流動資產淨值	716,660	286,910
資產淨值	1,594,001	1,187,0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7)	45,094	37,209
儲備(附註iii)	1,548,907	1,149,845
權益總額	1,594,001	1,187,0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附註i：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按成本(附註a) 視作出資(附註b)	- <b>180,778</b>	- 96,448
	<b>180,778</b>	96,448

附註：

- (a) 於兩個年度，結餘於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時乃呈列為零。
- (b) 視作出資代表向附屬公司提供之免息墊款的推算利息。

附註ii：墊款予附屬公司

由於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評估墊款予附屬公司、其他應收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公司的內部及/或外部信貸評級，不存在重大減值撥備。

附註iii：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報酬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86,885	119,003	(243,736)	1,162,15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1,482)	(41,482)
確認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沒收/註銷購股權(經重列)(附註3)	- -	29,175 (95,309)	- 95,309	29,175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86,885	52,869	(189,909)	1,149,84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95,222	95,222
已發行普通股	295,500	-	-	295,5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6,367)	-	-	(6,367)
行使購股權	21,387	(6,680)	-	14,707
沒收/註銷購股權	-	(13,089)	13,089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597,405</b>	<b>33,100</b>	<b>(81,598)</b>	<b>1,548,907</b>

## 40. 報告期後事項

為努力控制冠狀病毒病的爆發，俄羅斯政府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起對中國公民(包括香港及澳門護照持有人)實施臨時入境禁令，此舉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初的訪客造成不利影響，尤其對轉碼數業務。本集團已發展多元客戶群及董事認為業務並無過度倚賴一個客源市場或博彩分部。此外，冬季歷來是淡季，影響不如危機在旺季夏天月份發生的影響顯著。董事認為，由於邊境關閉時段及航班連接性的臨時降低等因素，仍然無法量化對我們整體業務的影響。

## 五年概要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b>業績</b>					
營業額					
- 持續經營業務	-	323,286	470,821	463,150	<b>532,816</b>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8,832	29	-	-	-
	18,832	323,315	470,821	463,150	<b>532,816</b>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83,206)	(7,963)	(9,851)	4,164	<b>106,963</b>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159)	2,607	-	-	-
	(85,365)	(5,356)	(9,851)	4,164	<b>106,963</b>
所得稅開支					
- 持續經營業務	-	-	(109)	(108)	<b>(112)</b>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109)	(108)	<b>(112)</b>
年內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83,206)	(7,963)	(9,960)	4,056	<b>106,851</b>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159)	2,607	-	-	-
	(85,365)	(5,356)	(9,960)	4,056	<b>106,851</b>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85,365)	559	13,778	7,611	<b>81,998</b>
- 非控股權益	-	(5,915)	(23,738)	(3,555)	<b>24,853</b>
	(85,365)	(5,356)	(9,960)	4,056	<b>106,851</b>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843,710	2,050,393	2,006,311	2,005,279	<b>2,372,928</b>
總負債	(5,467)	(419,482)	(398,432)	(378,695)	<b>(336,515)</b>
	838,243	1,630,911	1,607,879	1,626,584	<b>2,036,413</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38,243	1,196,068	1,213,879	1,250,665	<b>1,644,388</b>
非控股權益	-	434,843	394,000	375,919	<b>392,025</b>
	838,243	1,630,911	1,607,879	1,626,584	<b>2,036,413</b>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盧啟邦先生(副主席)<sup>1</sup>  
Eric Daniel Landheer先生<sup>2</sup>  
趙敬仁先生<sup>3</sup>  
王志浩先生(副主席)<sup>4</sup>

### 非執行董事

周焯華先生(主席)<sup>5</sup>  
王柏齡先生<sup>5</sup>  
俞朝陽博士  
郭人豪先生(主席)<sup>6</sup>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君誠先生<sup>7</sup>  
劉幼祥先生  
李澤雄先生  
麥明瀚先生<sup>8</sup>

### 審核委員會

李澤雄先生(主席)  
林君誠先生<sup>7</sup>  
劉幼祥先生  
麥明瀚先生<sup>8</sup>

### 薪酬委員會

林君誠先生(主席)<sup>7</sup>  
劉幼祥先生  
麥明瀚先生(主席)<sup>8</sup>

### 提名委員會

劉幼祥先生(主席)  
林君誠先生<sup>7</sup>  
麥明瀚先生<sup>8</sup>

## 企業管治委員會

林君誠先生(主席)<sup>7</sup>  
李澤雄先生  
麥明瀚先生(主席)<sup>8</sup>

## 公司秘書

何小碧女士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7樓1704室  
電話：(852) 3729-2135  
傳真：(852) 3167-7980  
電郵：info@saholdings.com.hk

##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PJSC Bank Primorye  
Alfa-Bank  
Primsotsbank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法律顧問

Gibson, Dunn & Crutcher LLP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股份代號

102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網址

www.saholdings.com.hk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副主席

<sup>2</sup>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sup>4</sup>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sup>5</sup>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sup>6</sup>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sup>7</sup>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sup>8</sup>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辭任